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SITC

年報
二零一二年



SITC

SITC

T115

SITC

SITC

SITC

Worker in orange vest and yellow hard hat

目錄

2	公司基本情況
3	公司資料
5	財務及營運摘要
7	二零一二年重要里程碑
9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28	董事資料變更
29	董事會報告
48	企業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狀況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158	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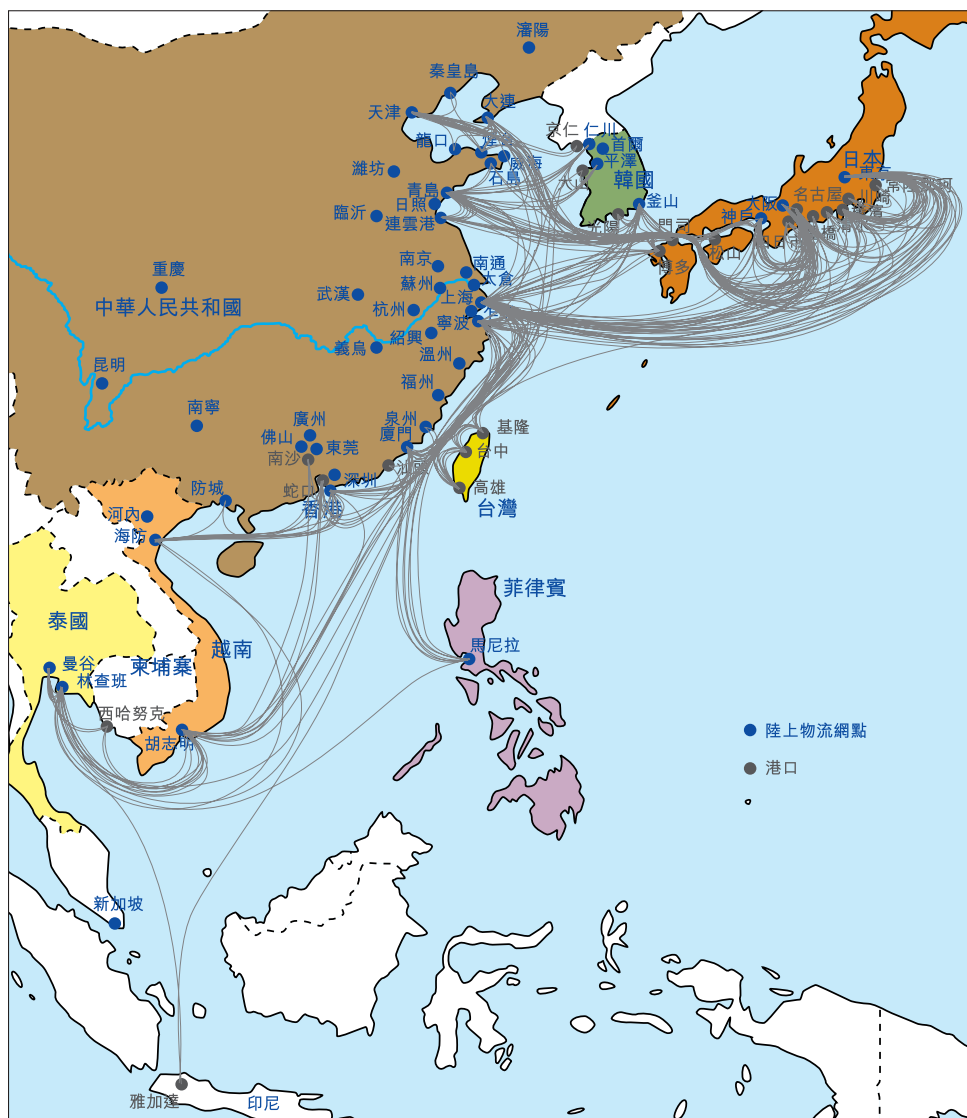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

公司基本情況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海豐」或「我們」)是一家亞洲區領先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根據 Alphaliner(一家獨立航運諮詢公司)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運力計在全球集裝箱航運企業中排名第二十六。我們專注於服務亞洲區內貿易市場。根據德魯里航運諮詢公司(一家獨立行業顧問)的資料，該市場以運量計是世界最大的貿易市場，同時也是發展最快的市場之一。

下圖說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亞洲區內的集裝箱航線(包括透過聯合服務及集裝箱互換艙位安排經營的貿易航線)及陸上物流網絡：



我們的業務可以分為兩大業務分部：我們的海上物流業務及我們的陸上物流業務。我們的海上物流業務尋求以我們高密度亞洲區內航運網絡提供高頻率的集裝箱航運服務。與我們的集裝箱航線網絡相結合，我們的陸上物流業務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報關、卡車運輸及船舶經紀服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紹鵬(主席)

楊現祥(副主席、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聯席公司秘書)

薛鵬

賴智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薛明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

楊國安

盧永仁

魏偉峰

董事局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徐容國(主席)

盧永仁

魏偉峰

薪酬委員會

楊國安(主席)

魏偉峰

徐容國

楊紹鵬

楊現祥

提名委員會

楊紹鵬(主席)

盧永仁

魏偉峰

楊現祥

楊國安

披露委員會

楊現祥(主席)

劉克誠

薛鵬

賴智勇

薛明元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2-2203室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東路1388號第30幢

授權代表

劉克誠

薛鵬

聯席公司秘書

劉克誠

何小碧(FCS, FCI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股票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票名稱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

股票代號

0130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中國銀行

美國銀行

花旗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 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sitc.com

財務及營運摘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業績				
營業額	千美元	1,204,615	1,060,004	13.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千美元	93,488	93,558	(0.1)%
每股盈利	美仙	3.61	3.60	0.3%
利潤率	%	7.8	8.9	(1.1)% 個百分點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千美元	103,838	94,089	10.4%
財務狀況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千美元	702,856	649,970	8.1%
流動資產淨值	千美元	330,555	367,453	(10.0)%
計息銀行借款	千美元	132,867	37,153	(257.6)%
財務比率				
權益回報率(附註1)	%	13.8	15.1	(1.3)% 個百分點
資產回報率(附註2)	%	10.1	11.5	(1.4)% 個百分點
資產週轉比率(附註3)	倍	1.3	1.3	-
資產負債比率	%	-	-	-
經營統計數據				
於年終經營的船舶數目	艘	60	53	7
運量－海上物流	標準箱	1,774,054	1,546,259	227,795
貨運代理量－陸上物流	標準箱	1,394,358	1,290,718	103,640

附註1

權益回報率以本年度溢利及於年初及年終權益總額平均結餘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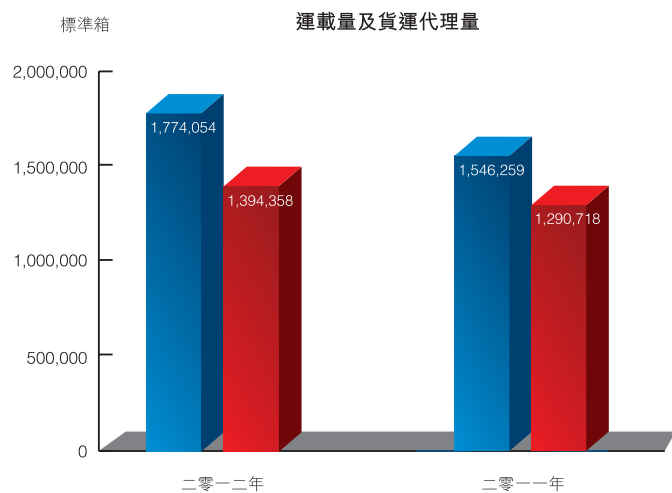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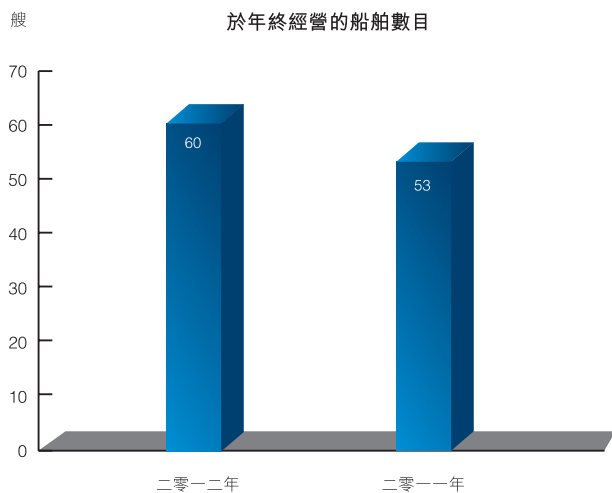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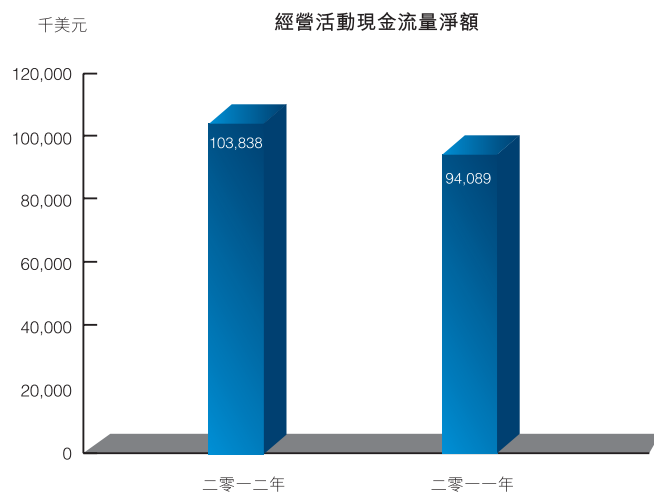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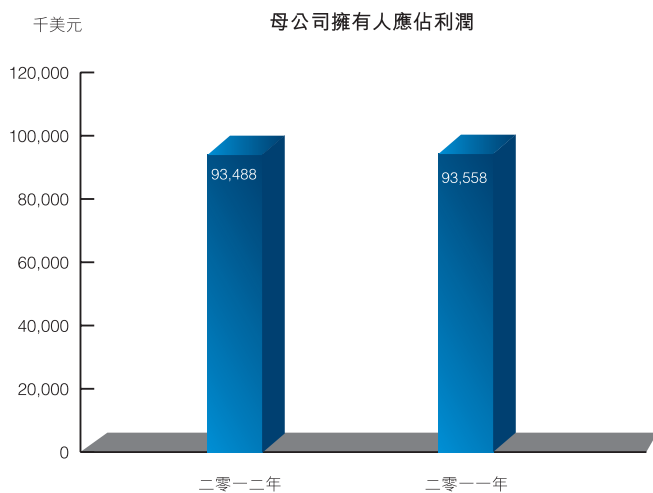
附註2

資產回報率以本年度溢利及於年初及年終資產總額平均結餘計算。

附註3

資產週轉比率以營業額及於年初及年終資產總額平均結餘計算。

財務及營運摘要



■ 海上物流 ■ 陸上物流

二零一二年重要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三月

海豐物流新加坡公司正式運營。

海豐國際旗下附屬公司山東省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山東船舶管理」)在中國山東海事局組織的「二零一二年度安全信譽等級評選」中被評為A級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

完成「青島海豐物流園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收購，進一步拓展陸上物流設施規模。

二零一二年五月

榮獲中國交通運輸協會舉辦的第八屆中國國際物流節評選的「二零一二年商貿物流－最佳企業獎」。

海豐國際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榮獲第八屆中國國際物流節頒發的「二零一二年行業物流突出貢獻獎」；TradeWindsShipping China頒發的「最佳高管獎」。

二零一二年六月

完成SAP財務系統整體上線工作。

榮獲由中國航務週刊舉辦的「中國貨運業大獎」評選的「中日航線最佳·綜合服務十佳集裝箱班輪公司」，「拼箱服務最佳、綜合服務十佳貨運代理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

海豐國際旗下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新海豐集裝箱」)和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二年八月

重組公司業務架構，成立航運集團和物流集團，以專注發展第三方物流業務。

建立後備梯隊人才池，完善人才培養機制。

二零一二年九月

SITC VTI航線順利靠泊雅加達國際碼頭，標誌著海豐順利進軍印度尼西亞市場。

海豐集運綜合業務信息系統在台灣和香港地區正式上線。

二零一二年十月

榮獲由中國交通運輸協會發佈的「二零一二年度中國物流百強企業」及「二零一二年度全國先進物流企業」。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榮獲由中國交通運輸協會物流節組委會頒發的「最具投資企業獎」、「物流品牌價值百強」。

二零一二年重要里程碑

船隊建設：

二零一二年，海豐國際共獲交付12艘新造船及1艘二手船。

網點建設：

於二零一二年海豐國際在新加坡及中國的武漢、重慶、泉州、杭州、濰坊、日照新設七個船代及貨代網點並投入運營。

社會公益：

二零一二年十月海豐國際向國內非公募慈善基金會—愛佑慈善基金會捐贈100萬人民幣，用於對孤貧兒童進行醫療救助。

股票回購：

海豐國際適時介入資本市場，全年回購股票540萬股。

主席報告書



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獨特的運營模式，擴大亞洲區內服務網絡，以成為客戶的首選為宗旨，通過打造綜合物流設施及度身定做物流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進一步向成為世界級綜合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向各位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二零一二年全球航運業市場環境依然低迷，受美國經濟復蘇緩慢、歐債危機等影響，全球航運需求疲弱，運力過剩導致市場競爭激烈，運費收入面臨壓力，加上燃油成本於高位震盪，航運公司普遍在艱難狀況下運營。

相較於歐美經濟體，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達7.8%，繼續穩居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席位。隨著亞洲區內消費水平的不斷提升，基礎設施投資及城市化建設的發展，以及更多的製造業生產基地轉移至包括越南、柬埔寨及緬甸等東南亞國家，該區域與亞洲其他地區之間的商品貿易量亦日益增長。受惠於此，二零一二年亞洲區域內整體集裝箱運量，較去年同期錄得持續增長，穩守世界最大集裝箱航運市場地位。

海豐國際作為專注服務亞洲區內貿易市場的領先航運物流公司，憑藉集團全面的運輸和物流供應鏈覆蓋，獨特的商業模式，優質的客戶基礎及遍及亞洲主要港口的高密度、高頻率集裝箱航線及物流網絡，充分受惠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經濟貿易增長。回顧年度內，儘管面臨海上貨運競爭帶來的運價壓力及高昂的燃油成本，本集團仍錄得理想表現，營業額約達1,204.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13.6%。毛利約達138.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20.6%。除所得稅前溢利約96.1百萬美元，較去年微減

0.3%。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93.5百萬美元，而每股盈利約為3.61美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

海豐國際積極把握亞洲區內經濟發展，於過去數年集裝箱運量持續錄得顯著增長，營運表現繼續優於同業。年內總集裝箱運量較去年上升14.7%達1,774,054標準箱，平均運費為539美元／標準箱，按年下降0.7%。本集團的陸上貨運代理總量為1,394,358標準箱，按年增長8.0%。海豐國際二零一二年亞洲航線市場份額繼續穩定增長。

本集團年內憑藉良好的經營現金流，於低迷的行業形勢下逆勢擴張，不斷尋求低成本發展機會。海豐國際積極擴充船隊，二零一二年共獲交付新造船12艘，二手船1艘，令截至二零一二年底的總營運運力達61,303標準箱，較去年同期增加21.7%。本集團認為於船價處於低位時新增船舶訂單，有助擴大本集團自有船隊規模，建立海豐國際的長期成本優勢。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自有船舶27艘，租賃船舶33艘。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將總營運船舶數目由目前的60艘增加至80艘左右。

於海上物流方面，本集團年內優化航線52次，以更頻密的掛靠及更合理班次安排應對亞洲區內複雜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同時繼續延伸亞洲區內航線，新增中國南沙、汕頭，韓國大山、京仁、日本川崎、常陸那珂，印尼的雅加達7個掛靠港口，以擴展覆蓋網絡。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52條貿易航線，包括4條通過聯合服務經營及19條通過集裝箱互換艙位安排經營的貿易航線。

於陸上物流方面，本集團年內新增包括新加坡及中國的武漢、重慶、泉州、杭州、濰坊、日照共7個陸上營銷網點，同時亦積極發展陸上第三方物流業務，本集團同時經營(包括合資經營)約67.6萬平方米堆場及7.6萬平方米的倉庫。

二零一三年全球航運業預期面臨諸多困難及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對二零一三年亞洲區內集裝箱航運物流的經營環境依然保持信心。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充，海豐國際將繼續優化其獨特的運營模式，擴大亞洲區內服務網絡，以成為客戶的首選為宗旨，通過打造綜合物流設施及度身定做物流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進一步向成為世界級綜合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最後，本人向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關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努力工作。本人相信，海豐國際正朝著成為世界級航運物流企業的方向邁進，並在未來市場競爭中取得更為輝煌的成績。

主席

楊紹鵬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況

業務回顧

海豐是一家亞洲區領先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海上物流業務繼續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專注於亞洲區內市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經營52條貿易航線，包括4條透過聯合服務經營的貿易航線及19條透過集裝箱互換艙位安排經營的貿易航線。這些貿易航線覆蓋中國、日本、韓國、台灣、香港、越南、泰國、菲律賓、柬埔寨及印度尼西亞的46個主要港口。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營一支由60艘船舶組成的船隊，總運力達到61,303標準箱，當中包括27艘自有船舶及33艘租賃船舶，平均船齡為7.2年。這60艘船舶當中53艘為1,000標準箱型。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海上物流業務賺取的收入為956.1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3.9%。增加主要反映由於運力增加引致貨運量由二零一一年的1,546,259標準箱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774,054標準箱。

本集團的陸上物流業務為我們商業模式的另一個主要部分，其中包括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卡車運輸及船舶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貨運代理網絡覆蓋中國、日本、韓國、香港、越南及新加坡的29個主要城市，而我們的船舶代理網絡則覆蓋中國、日本、韓國、香港、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的42個主要港口及城市。本集團亦經營(包括合資經營)約67.6萬平方米的堆場及7.6萬平方米的倉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陸上物流業務賺取的收入為739.6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為673.6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業務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三年全球航運業預期面臨諸多困難及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對二零一三年亞洲區內集裝箱航運物流的經營環境依然保持信心。隨著業務規模繼續擴充，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我們獨特的運營模式，擴大亞洲區內服務網絡，以成為客戶的首選為宗旨，通過打造綜合物流設施及度身定做物流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希望通過以上措施，並加上本集團不斷更新完善的信息技術系統建設，向成為世界級綜合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財務回顧

市場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航運業仍在低谷徘徊，整體表現依然低迷。亞洲區內集裝箱航運市場（即本集團海上物流業務專注的市場）受惠於中國及東南亞國家較高的經濟及貿易增幅而仍保持可觀增長，並繼續保持全球最大航運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海上貨運量錄得增長約為14.7%，而陸上貨運代理量增長約為8.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海上物流 千美元	陸上物流 千美元	陸上物流 千美元	陸上物流 千美元	分部間銷售 千美元	分部間銷售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956,124	839,599	739,561	673,585	(491,070)	(453,180)	1,204,615	1,060,004
銷售成本	(909,709)	(797,466)	(647,619)	(601,018)	491,070	453,180	(1,066,258)	(945,304)
毛利	46,415	42,133	91,942	72,567			138,357	114,700
其他收入及所得 (不包括利息及 其他投資收入)	144	19,638	1,094	2,468			1,238	22,106
行政開支	(13,684)	(12,194)	(46,990)	(39,895)			(60,674)	(52,089)
應佔以下項目的 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	—	6,640	5,145			6,640	5,145
聯營公司	—	—	548	258			548	258
其他開支及虧損	(842)	(4,363)	—	(146)			(842)	(4,509)
分部業績	32,033	45,214	53,234	40,397			85,267	85,611
財務成本							(2,141)	(1,622)
利息及其他投資收入							12,967	12,372
除稅前利潤							96,093	96,361
所得稅開支							(2,293)	(2,004)
年內利潤							93,800	94,357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93,488	93,558
非控制權益							312	799
							93,800	94,357



收入

本集團的分部間抵銷後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0.0百萬美元增加約13.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4.6百萬美元。增加主要反映(i)其貨運量增加；及(ii)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業務持續增長。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5.3百萬美元增加約12.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6.3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的貨運量增加；及(ii)其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增加，如船用燃油。

基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度約138.4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約10.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及其他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及其他投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百萬美元減少20.9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二年的1.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該金額主要指我們人民幣存款的外幣匯兌收益18.8百萬美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則錄得外匯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1百萬美元增加16.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7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整體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由二零一一年的5.1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6.6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充倉庫及堆場業務。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由二零一一年的0.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0.5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二年於青島開展碼頭業務。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0.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3.9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二年，該金額則下降至0.4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2.1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1.6百萬美元增加約0.5百萬美元。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二零一二年的實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利息及其他投資收入

本集團的利息及其他投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保本投資產品的平均利息收益率較高。

除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4百萬美元減少約0.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1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百萬美元增加約1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百萬美元。

年內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為93.8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94.4百萬美元減少約0.6%。

海上物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海上物流分部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收益表數據：				
向外部客戶銷售	488,163	51.1%	407,158	48.5%
分部間銷售	467,961	48.9%	432,441	51.5%
分部收入	956,124	100.0%	839,599	100%
銷售成本	(909,709)	(95.1)%	(797,466)	(95.0)%
設備及貨物運輸成本	(495,325)	(51.8)%	(425,677)	(50.7)%
航程成本	(294,012)	(30.7)%	(254,221)	(30.3)%
船舶成本	(120,372)	(12.6)%	(117,568)	(14.0)%
毛利	46,415	4.9%	42,133	5.0%
其他收入及所得 (不包括利息及其他投資收入)	144	—%	19,638	2.4%
行政開支	(13,684)	(1.4)%	(12,194)	(1.5)%
其他開支及虧損	(842)	(0.1)%	(4,363)	(0.5)%
分部業績	32,033	3.4%	45,214	5.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航線數目，以及於所示年度的每週靠港次數及平均運費：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運費 (美元／標準箱)		貿易航線數目		每週靠港次數	
539	543	52	51	308	279

收入

本集團海上物流業務於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9.6百萬美元增加約13.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6.1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貨運量由二零一一年的1,546,259標準箱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774,054標準箱。於二零一二年，平均運費為539美元／標準箱，較二零一一年的平均運費543美元／標準箱下降0.7%。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海上物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7.5百萬美元增加約14.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9.7百萬美元。增加主要反映以下各項：

- 設備及貨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5.7百萬美元增加約16.3%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495.3百萬美元，主要反映裝卸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4.7百萬美元增加約10.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4.4百萬美元。裝卸費增加主要反映因我們的貨運量增加導致我們的裝卸量增加。該等期間的平均每標

準箱裝卸費整體穩定。集裝箱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7百萬美元增加約18.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8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充而租賃的集裝箱數量增加。

- 航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4.2百萬美元增加約15.7%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94百萬美元。增加主要反映船用燃油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6.5百萬美元增加約16.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5百萬美元，平均每噸船用燃油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669美元增加約4.5%至二零一二年的699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船用燃油耗量為34.4萬噸，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30.9萬噸增加11.3%。
- 船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6百萬美元增加約2.4%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20.4百萬美元。增加是因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i) 日均單船租船費由二零一一年7,684美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的6,412美元，以致租船開支減少；(ii) 船員成本增加；及(iii) 我們的船隊規模擴大以致折舊增加。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海上物流業務毛利為46.4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42.1百萬美元，增幅約為10.2%。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的毛利率5.0%與二零一二年的4.9%相若。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及其他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及其他投資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百萬美元減少至0.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該金額主要指我們人民幣存款的外幣匯兌收益，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則錄得外匯虧損。

行政開支

本集團海上物流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百萬美元增加12.3%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3.7百萬美元。增加主要反映員工成本整體增加。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海上物流業務產生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0.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該金額主要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海上物流業務的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2百萬美元減少29.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陸上物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陸上物流分部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收益表數據：				
向外部客戶銷售	716,452	96.9%	652,846	96.9%
分部間銷售	23,109	3.1%	20,739	3.1%
分部收入	739,561	100%	673,585	100.0%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	717,531	97%	655,786	97.4%
其他陸上物流業務	22,030	3%	17,799	2.6%
銷售成本	(647,619)	(87.6)%	(601,018)	(89.2)%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	(633,956)	(85.7)%	(588,256)	(87.3)%
其他陸上物流業務	(13,663)	(1.9)%	(12,762)	(1.9)%
毛利	91,942	12.4%	72,567	10.8%
其他收入及所得				
(不包括利息及其他投資收入)	1,094	0.1%	2,468	0.4%
行政開支	(46,990)	(6.3)%	(39,895)	(5.9)%
其他開支及虧損	—	—	(146)	(0.02)%
應佔以下項目的				
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6,640	0.9%	5,145	0.8%
聯營公司	548	0.1%	258	—
分部業績	53,234	7.2%	40,397	6.0%

收入

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於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3.6百萬美元增加約9.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9.6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持續增長。

-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本集團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5.8百萬美元增加約9.4%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717.5百萬美元。增加主要反映由於我們業務規模的增加，我們的貨運代理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百萬標準箱增至二零一二年度同期的1.39百萬標準箱。
- **其他陸上物流業務。**我們來自其他陸上物流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百萬美元增加約23.6%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2百萬美元。增加主要反映第三方物流業務及其他陸上物流業務擴充。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1百萬美元增加約7.8%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647.6百萬美元。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的擴充。

-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本集團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8.3百萬美元增加約7.8%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634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本集團的貨運代理量增加。

- **其他陸上物流業務。**本集團其他陸上物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百萬美元增加約7.0%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3.7百萬美元。增加主要反映有關擴充第三方物流業務的成本及其他物流項目的成本增加。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陸上物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6百萬美元增加約26.6%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91.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0.8%及12.4%。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及其他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為1.1百萬美元，反映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百萬美元下跌約1.4百萬美元。該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一筆一次性的項目終止賠償款約2.4百萬美元所引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9百萬美元增加約17.8%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47.0百萬美元。增加主要反映員工成本及人數整體上升。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陸上物流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及虧損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由二零一一年的5.1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6.6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充倉庫及堆場業務。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由二零一一年的0.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0.5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二年於青島開展碼頭業務。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4百萬美元增加約31.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2百萬美元。

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1,000.6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1.7百萬美元增加17.5%，金額為148.9百萬美元。本集團的總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8.3百萬美元增加約49.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5.8百萬美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5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楊先生一直積極廣泛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策略發展，並監察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首席執行官課程。首席執行官課程乃專供行政人員教育的非學位課程，教授解決有關行業合併、全球化及經濟改革的商業及管理問題。楊先生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及外貿公司，於航運業積逾35年經驗。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楊先生於國有船務企業中國外運（山東）公司任總經理助理。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任國有外貿公司山東省對外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外貿集團**」）儲運部副經理。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任山東省國際貨運代理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總經理。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任山東省海豐國際貨運（集團）公司（「**山東國際貨運集團**」）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重組前，山東國際貨運集團為一家國有企業。由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楊先生擔任山東外貿集團副總裁。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楊先生任山東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海豐**」）總裁，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任該公司主席。除於上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楊紹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楊現祥先生，4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披露委員會（「**披露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決策過程。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修畢於清華大學首席執行官課程，另於二零零六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修畢復旦大學國學班（中國遺產的古典研究）的非學位課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長江商學院修畢另一個首席執行官課程的非學位課程。其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楊先生於航運業積逾26年經驗。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楊先生加入集裝箱航運公司魯豐航運有限公司（「**魯豐航運**」），隨後榮升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離職。由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船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該公司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任新海豐集裝箱總裁及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克誠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披露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投資與證券總監，負責投資及股權融資。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山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學校，主修外貿會計專業，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專業。於二零零五年，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會計專業。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碩士學位。其曾受僱於多間航運公司，劉先生於航運業積逾19年經驗。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劉先生於國有外貿公司山東外貿集團財務部任職。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出任山東海豐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財務中心經理及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出任山東海豐企劃中心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劉先生出任山東海豐投資及發展中心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出任SITC Group Company Limited (「SITC Holding」)及山東海豐董事及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薛鵬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披露委員會委員。薛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薛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及資金管理。薛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學校，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專業。此外，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會計師資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本科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薛先生於航運業積逾20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薛先生任職於魯豐航運。由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彼出任主要從事船舶代理業務的山東廣聯船務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彼分別出任山東省海豐船務有限公司及山東海豐財務經理。由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出任SITC Japan Co., Ltd.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監察部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

彼出任山東海豐財務中心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SITC Holding財務部總經理。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分別任SITC Holding及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賴智勇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披露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海豐物流集團總裁。賴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國際貿易專業。賴先生擁有逾18年航運業經驗。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賴先生歷任山東海豐聯集有限公司(「山東海豐聯集」)進口部主管、新海豐集裝箱進口部經理、操作部經理及市場部經理以及新海豐集運(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薛明元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披露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海豐航運集團總裁兼新海豐集裝箱總經理。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薛先生擁有逾16年航運業經驗。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薛先生歷任山東海豐聯集出口部主管、新海豐集裝箱客戶服務部經理及市場營銷部經理、新海豐集運(韓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新海豐集裝箱總經理。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憑藉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財務總監，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分別擔任同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及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楊國安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飛利浦人力資源管理教席教授。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初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宏基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同期，彼同時出任宏

碁基金會標竿學院院長。楊先生為五個編輯顧問委員會的委員，包括美國人力資源雜誌及美國人事關係雜誌。楊先生為組織能力、人力資源策略及領導力開發方面的專家。彼為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公司(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TSL)的獨立董事及為金蝶國際軟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其他三家私人企業的獨立董事，並向數家領先中國企業的首席執行官提供建議。

盧永仁博士，5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及一九八八年三月分別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盧博士現時為香港南華傳媒副主席。彼亦為劍橋大學唐寧學院副院士。於一九九九年，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委員會委員。盧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彼亦為獨立學校弘立書院校董及國際青年成就計劃香港部主席。盧博士目前為Nam Tai Electronics, Inc.(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NTE)、Westminster Travel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TL)、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10)及LZYE Group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AIM板股票，股份代號：LZYE.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版，股份代號：81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魏偉峰博士，51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博士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彼最近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首成員。彼曾為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公司(前身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及均富會計師行商務部)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魏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9)的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公司秘書，以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參與接駁業務、海空貨運及倉庫服務的經營和管理。魏博士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合併收購、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曾為多家國有企業及紅籌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秘書服務範疇的專業服務與支持。魏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在美國密之根州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金融)博士學位。魏博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目前為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98)、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38)、寶龍地產控股

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238)、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31)、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12)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9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亦為LDK Solar Co.,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DK)擔任獨立董事。

魏博士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7)及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49歲，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何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亦為卓佳專業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於公司管理及秘書領域積逾26年經驗。彼現為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及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何女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中，何女士同意對因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悉察的一切資料保密。彼並非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

劉克誠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先生的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董事」一段。劉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劉先生任SITC Holding的公司秘書，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直為山東海豐集團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因本公司於2012年期間組織架構的調整，本公司現有高級管理層皆為本公司現有董事。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後的資料變更如下：

- 李雪霞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 劉榮麗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 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獲委任為LYZE Group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AIM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ZYE.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亞洲區航運物流公司，提供一站式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年內，本集團的收入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年內的現金狀況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建議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後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概無任何安排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最遲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公司可將股份溢價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經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從可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達到450,232,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百分比總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5.4%。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百分比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1.1%。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年內，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為1.23百萬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紹鵬

楊現祥

劉克誠

薛鵬

薛明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賴智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李雪霞(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劉榮麗(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

楊國安

盧永仁

魏偉峰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中。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及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徐容國、楊國安、盧永仁、魏偉峰、薛明元及賴智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有關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詳細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委任及重選董事」一節。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交易外，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主席楊紹鵬先生透過Better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Better Master**」)及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Resourceful Link**」)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7%。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及Resourceful Link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亦擁有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海豐航運**」,前稱青島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62.5%的權益,而青島海豐航運涉及多項業務,惟已從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航運所訂立補充不競爭契約中剔除。根據該補充不競爭契約,以下業務已從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補充不競爭契約中剔除:

- (a) 山東海豐航運有限公司(「**山東航運**」)是青島海豐航運主要從事船舶擁有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繼續持有中國內地—台灣航線的經營牌照。投入該條航線的船隻乃屬於本公司但租賃予山東航運營運中國大陸—台灣航線。該等船隻所有經營產生的收入均作為租金收益歸屬本公司。
- (b) 回顧年度內,山東航運擁有兩艘中國註冊船隻(即海豐聯發號及海豐聯捷號),其中海豐聯發號於二零一二年已被山東航運出售,而海豐聯捷號則繼續由山東航運擁有。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僅中方投資者於其中擁有不少於50%權益的中國企業始准擁有中國旗幟船舶,故此根據現時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不能獲得此艘船舶的控制權。然而,該船隻受與本公司訂立的租約規限。
- (c) 本公司已投資於青島海豐航運亦擁有股權的公司(不論該等公司是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就經濟利益而言,本公司已將於該等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增至當時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最高水平。本公司及山東海豐原本所投資及其後轉讓予青島海豐航運的該等公司名單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新海豐集裝箱與上海航運訂立合營企業合約以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即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僅可由大部分中國公司進行的航運及其他業務。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的股權為新海豐集裝箱及上海航運(青島海豐航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已申請撤銷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註冊。

董事會報告

我們已收到公司各位控股股東出具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據彼等所確認，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均遵守本公司與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和Resourceful Link作為控股股東簽訂的補充不競爭契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補充不競爭契約，以及控股股東有否遵守補充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確定，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彼等作出的補充不競爭承諾。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於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會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此向彼等給予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

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各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數目合計亦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超過10年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各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時支付1.00港元代價。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及職務	購股權獲授日期	所獲授 購股權數目	年度內 所獲授 購股權數目	年度內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 獲行使後 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所獲行使/ 註銷/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楊紹鵬(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000	—	—	1,000,000	0.04%
楊現祥(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000	—	—	1,000,000	0.04%
劉克誠(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00,000	—	—	300,000	0.01%
李雪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00,000	—	—	300,000	0.01%
薛鵬(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00,000	—	—	300,000	0.01%
徐容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	—	400,000	0.02%
楊國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	200,000	200,000	0.01%
盧永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	—	400,000	0.02%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	—	400,000	0.02%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7,100,000	—	—	7,100,000	0.27%
總額		11,600,000	—	200,000	11,400,000	0.44%

* 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發展及／或為於聯交所上市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確認及批准，除下列者外，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

- (a) 每股認購價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的股份發售價折讓20%，即每股3.824港元；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79,1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及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均為經理級或以上職級，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

司旗下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前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一年的其他全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 (d) 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決定其認為合適作出考慮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時限及／或行使購股權前須履行的任何表現目標)；及
- (e) 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皆因有關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及職務	購股權獲授日期	獲授 購股權數目	年內所獲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獲 行使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行使／註銷／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楊紹鵬(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7,200,000	—	7,200,000	0.28%
楊現祥(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5,220,000	—	5,220,000	0.20%
劉克誠(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800,000	—	800,000	0.03%
李雪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800,000	—	800,000	0.03%
薛鵬(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800,000	—	800,000	0.03%
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60,820,000	2,440,000	58,380,000	2.26%
總額		75,640,000	2,440,000	73,200,000	2.83%

* 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 (a) 自上市日期後滿一週年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二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最多25%的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b) 自上市日期後滿二週年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三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最多25%的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c) 自上市日期後滿三週年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四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最多25%的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及
- (d) 自上市日期後滿四週年日起至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有關數目股份減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乃不可轉讓。於上述行使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並終止帶有進一步效力。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債券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致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紹鵬 ⁽¹⁾	Pengli Trust 的受益人	1,438,703,158	55.67%
劉榮麗 ^{(2)*}	Pengli Trust 的受益人	1,438,703,158	55.67%
薛鵬 ⁽³⁾	Watercrest Trust 的受益人	12,866,176	0.50%
李雪霞 ^{(3)*}	Watercrest Trust 的受益人	12,707,334	0.49%
劉克誠	受益人	300,000	0.01%
楊國安	受益人	1,649,000	0.06%

* 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附註：

(1) 1,438,703,158 股股份中，1,431,898,158 股股份由 Resourceful Link 持有及 6,805,000 股股份由 Better Master 持有。Resourceful Link 的已發行股本由 Better Master 擁有 76.67%。Better Master 則由 Pengli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Pengli Holdings Limited 為由 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以受託人身份為 Pengli Trust 的受益人（即楊紹鵬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 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紹鵬是 Pengli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2) 劉榮麗是楊紹鵬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楊紹鵬全部股份的權益。

(3) 股份乃由 Watercrest Profits Limited 持有的董事應佔權益。Watercrest Profits Limited 的唯一股東為薛鵬，彼擔任 Watercrest Trust 的代理人及受託人，Watercrest Trust 為持有本公司若干僱員的權益而成立的信託。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數目(視乎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的 購股權而定)	股份數目(視乎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的 購股權而定)	購股權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的購股權 應佔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
楊紹鵬	實益擁有人	7,200,000	1,000,000	0.32%
楊現祥	實益擁有人	5,220,000	1,000,000	0.24%
劉克誠	實益擁有人	800,000	300,000	0.04%
李雪霞*	實益擁有人	800,000	300,000	0.04%
薛鵬	實益擁有人	800,000	300,000	0.04%
徐容國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2%
楊國安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0.01%
盧永仁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2%
魏偉峰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2%

* 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附註：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i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紹鵬 ⁽¹⁾	Resourceful Link	55,290	76.67%
楊現祥 ⁽²⁾	Resourceful Link	11,776	16.33%
劉克誠 ⁽³⁾	Resourceful Link	2,205	3.05%
劉榮麗 ^{(4)*}	Resourceful Link	55,290	76.67%

* 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Resourceful Link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0%中擁有權益。Resourceful Link由Better Master擁有76.67%權益，Better Master則由Peng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ngli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即楊紹鵬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紹鵬是Pengli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2) Resourceful Link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0%中擁有權益。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Resourceful Link已發行股本的16.33%中擁有權益。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Jixia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Jixia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Jixiang Trust的受益人(即楊現祥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Jixiang Trus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現祥是Jixia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3) Resourceful Link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0%中擁有權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Resourceful Link已發行股本的3.05%中擁有權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Yiche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Yiche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Yicheng Trust的受益人(即劉克誠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Yicheng Trus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劉克誠是Yiche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4) 劉榮麗是楊紹鵬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楊紹鵬全部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Resourceful Link ⁽¹⁾	實益擁有人	1,431,898,158	55.40%
Better Master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31,898,158	55.40%
	實益擁有人	6,805,000	0.27%
Pengli Holdings Limited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38,703,158	55.67%
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¹⁾	受託人	1,438,703,158	55.67%

附註：

- (1) Resourceful Link由Better Master、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76.67%、16.33%、3.95%及3.05%。Better Master由Peng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engli Holdings Limited則為由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Jixia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xia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以受託人

身份為Jixiang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由Xiangta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Xiangtai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Xiangtai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Yiche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che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Yicheng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各Pengli Trust、Jixiang Trust及Yicheng Trust乃由若干董事為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家族權益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管理合約

回顧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青島海豐航運特許本公司使用商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航運訂立商標特許協議，據此，青島海豐航運向本公司授出使用「SITC」、「新海豐」、「海之豐」及「SITC」logos(統稱「該等商標」)權利的非獨家特許，以進行本公司的海上貨運物流及陸上物流業務。本公司的主席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於投資控股公司青島海豐航運擁有62.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航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一直使用該等商標進行本公司的海上貨運物流及陸上物流業務。青島海豐航運向本公司授出使用商標的權利將容許本公司繼續在本公司的業務中使用該等商標。商標使用權按於該等商標的有效註冊期內免收使用費形式授出，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起開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期間有效。本公司可於商標特許協議首個(或更新後)屆滿日期前一個月以通知形式選擇對商標特許協議續期三年。各次續期選擇權均由本公司行使，而青島海豐航運將被視為按雙方公平合理基準協商的條款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條件向本公司授出新選擇權，以另行續期三年。

青島物流向本公司租賃物業

於上市日期前，山東海豐已向山東捷豐國際儲運有限公司(「捷豐儲運」)(本公司擁有51%的共同控制實體)及青島新海豐運輸有限公司(「青島新海豐運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一項物業，分別為期20年及10年。根據內部重組，此等長期租賃已被終止，及由青島海豐物流園管理有限公司(「青島物流」)(青島海豐航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與捷豐儲運及青島新海豐運輸各自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取代，而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位置	關連方	所涉及的本公司	租期 (年)	概約	二零一二年
		附屬公司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年度上限 (美元)
青島	青島物流	捷豐儲運	3	149,230	715,320
青島	青島物流	青島新海豐運輸	3	5,000	17,850

本公司根據以上租賃應付予青島物流的租金乃按可比較市場租金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以上所列兩項物業已支付的租金分別為116,851美元及5,189美元。

訂立上述租賃協議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豐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收購青島物流的所有股權，據此青島物流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物流與捷豐儲運及青島新海豐運輸各自進行的交易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亦與青島海豐航運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青島海豐航運就本集團的租賃物業提供保安、清潔及維護服務等物業管理服務。

青島海豐航運就相關租賃物業收取的物業管理費乃經參考與山東海豐簽訂的原訂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後基於所提供服務的成本釐定，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得超過年度上限27,5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海豐航運實際收取的物業管理費為23,304美元。

保稅區倉儲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青島保稅物流園區捷奧國際倉儲有限公司（「青島保稅物流園區」，捷豐儲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丹馬士環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就向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提供保稅區倉儲服務訂立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由於丹馬士環球物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丹馬士環球物流提供保稅區倉儲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青島保稅物流園區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該等服務，服務費乃參照保稅區倉儲服務的預計交易量的價格而釐定。

由於保稅區倉儲服務的需求好於預期及預期需求將於未來數年持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後，青島保稅物流園區及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青島保稅物流園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協議分別將收取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根據補充協議，保稅區倉儲服務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不應超過510,000美元。有關增加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的保稅區倉儲服務費為164,093美元。

集裝箱修理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Sinokor Engineering Co., Ltd. (「Sinokor Engineering」)與新海豐集裝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Sinokor Engineering向新海豐集裝箱提供集裝箱修理服務訂立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Sinokor Merchant Marine Co., Ltd.(及其聯屬公司) (「Sinokor」)為SITC Container Lines (Korea) Co., Ltd. (「新海豐(韓國)」)(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Sinokor Engineering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協議於新海豐集裝箱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服務費乃根據市價釐定。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有關集裝箱修理服務之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不得超過88,052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的集裝箱修理服務費為74,223美元。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代理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航運訂立總代理協議，乃有關青島海豐航運向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以及新海豐集裝箱向青島海豐航運的船務代理公司提供集裝箱船務服務。

總代理協議為期兩個財務年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約方訂立續新總代理協議，定期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董事會報告

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總代理協議所招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年度服務費實際金額：

	本公司 收取的服務費 (美元)	本公司支付 的服務費 (美元)
預期年度費	30,000,000	1,500,000
實際涉及的服務費	15,674,315	658,707

服務費乃參考過往與山東海豐訂立的原訂總代理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營業額而釐定。

船舶租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海豐集裝箱與山東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航運訂立協議，租賃一艘中國船旗船隻海豐聯發號，租期為一年，其後修訂年期為另外三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該年期再修訂為另外一年，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SITC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與青島海豐航運的附屬公司山東航運訂立協議，租賃一艘中國船旗船隻海豐聯捷號，按期租租約基準租賃，租期為一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重訂租約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租賃海豐聯發號及海豐聯捷號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租賃費乃按船舶及類似級別船舶的相關現行租約市場價格，經各方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租賃海豐聯發號及海豐聯捷號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1,650,000美元及2,2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海豐聯發號及海豐聯捷號的租賃費分別為361,034美元及2,099,380美元。

與Sinokor進行的互供集裝箱海運服務

於上市日期前，新海豐(韓國)及新海豐集裝箱一直向Sinokor提供集裝箱海運服務，而Sinokor亦向本公司提供集裝箱海運服務，在各情況下均作為Sinokor和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部分業務。由於Sinokor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海豐(韓國)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Sinokor之間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新海豐(韓國)及新海豐集裝箱就向Sinokor提供互供集裝箱海運服務訂立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新海豐集裝箱與Sinokor訂立續新互供服務協議，以延續一個固定年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期三年。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互供集裝箱海運服務所招致的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及年度服務費實際金額：

	向 Sinokor 收取的服務費 (美元)	向 Sinokor 支付的服務費 (美元)
預期年度費	3,000,000	3,000,000
實際涉及的服務費	1,834,300	2,225,103

服務費乃參考已簽署合約並根據市價及預計交易量釐定。

提供堆場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就捷豐儲運向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提供堆場服務訂立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環球物流訂立一份續新服務協議，延續一個固定期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年度。

捷豐儲運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堆場服務。由於捷豐儲運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並由A.P. Moller-Maersk Group及其聯屬公司(「馬士基」)另一附屬公司馬士基物流倉儲(中國)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因此丹馬士環球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丹馬士物流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訂約方之間的協議，堆場服務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不應超過2,77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堆場服務費為1,499,941美元。

本公司就提供丹馬士環球物流的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乃參照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收回及貿易增加而釐定。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馬士基航運訂立的互供服務協議

於上市日期前，捷豐儲運一直向馬士基中國航運有限公司(「馬士基航運」)提供物流服務並接受馬士基航運的集裝箱航運服務，於各情況下均作為捷豐儲運及馬士基航運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部分業務。馬士基航運乃馬士基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馬士基航運之間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捷豐儲運與馬士基航運就本公司向馬士基航運提供物流服務及馬士基航運向本公司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訂立互供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捷豐儲運與馬士基航運訂立續新互供服務協議，延續一個固定期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年度。

服務費乃參考捷豐儲運與馬士基航運協定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預期營業額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互供服務所招致的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及年度服務費實際金額：

	本公司收取 的物流服務費 (美元)	向馬士基航運 支付的集裝箱 航運服務費 (美元)
預期年度費	3,075,481	22,699,979
實際涉及的服務費	503,773	0

與青島海豐航運之間的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

上市日期前，本公司的若干成員公司與山東海豐的附屬公司山東船舶管理訂立管理協議，該等協議各自有關山東船舶管理向本公司的自有船舶提供管理服務。

管理服務包括：(a) 船員管理；(b) 技術管理；(c) 勘查及進塢服務；(d) 入港維護及維修；及(e) 供應船隻給養及提供潤滑油，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提供該等管理服務。

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海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豐船舶管理」)與青島海豐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海豐投資轉讓於山東船舶管理的全部股權予上海海豐船舶管理。據此，山東船舶管理成為上海

海豐船舶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山東船舶管理訂立的原本管理協議不再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了解其他詳情。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海海豐船舶管理與青島海豐航運訂立一項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據此，上海海豐船舶管理將向青島海豐航運提供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服務。

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的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上海海豐船舶管理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管理費實際金額：

	上海海豐船舶 管理收取的 管理費 (美元)
預期年度費	4,200,000
所涉實際費用	181,395

特殊個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海豐集裝箱與山東海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航運訂立船隻租賃協議，據此，山東海豐向本公司租賃兩艘容量分別為847及938標準箱的「SITC Shanghai」及「SITC Kaohsiung」，以經營中國大陸－台灣航線。自二零零三年起山東航運一直經營中國大陸－台灣航線。

根據船隻租賃協議，山東航運已委任本公司作為該航線的代表，而船隻租賃費用須相當於經營該航線的貨運費及服務費收入。根據上述安排，新海豐集裝箱須負責經營這兩艘船舶的所有相關成本。鑑於(i)我們作為山東航運的代表將負責與合資格船舶代理及貨運商進行業務往來；及(ii)我們將為山東航運收取運費，該項業務的經濟利益及風險會轉嫁予我們，而山東航運將不會獲得船隻租賃協議項下任何利益。

鑑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運作方面的原因及協議項下的船隻航海許可證期滿，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中以另外兩艘船隻「SITC Keelung」及「SITC Pyeongtaek」取代「SITC Shanghai」及「SITC Kaohsiung」的船舶租賃，並已指派「SITC Shanghai」及「SITC Kaohsiung」經營我們的其他航線。「SITC Keelung」及「SITC Pyeongtaek」的航海許可證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儘管根據船隻租賃協議，我們並非中國大陸－台灣航線的營運商，但根據現時安排，我們可得到經營中國大陸－台灣航線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鑑於近期台灣海峽兩岸關係趨向正常，我們相信日後台灣海峽的貿易量可望增加。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船隻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對我們的集裝箱航運業務十分重要。所以，訂立長期船隻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鑑於(i)山東航運不會從中國大陸－台灣航線獲得任何經濟利益；(ii)山東海豐已承諾，倘我們獲批准直接經營該航線，其不會經營中國大陸－台灣航線；及(iii)每三年一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開支及不便，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船隻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屬特殊情況，應無須受限於一般三年期限或其他固定期限。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船隻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適當。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永久豁免嚴格遵守(i)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ii)為有關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i)將船隻租賃協議的年期設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是於以下情況訂立：

1.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服務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及
3. 根據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已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4. 除另有披露者外，並無超過聯交所於過往豁免中允許的有關上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19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彼等的優勢和發展潛能聘請和提拔個別人士。本集團參照公司業績、個人表現和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向全體僱員(包括董事)提供的薪酬組合。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函。董事會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且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於回顧年內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進一步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內，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400,000股股份(詳情見下文)，經扣除開支前的總代價為約10,352,069.29港元，而本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註銷所有此等股份，相當於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1%:

購回月份	每股價格		每股 0.10 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	2.00	1.84	3,780,000	7,243,362.94
二零一二年九月	1.97	1.86	1,620,000	3,108,706.35
合計			5,400,000	10,352,069.29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披露

據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情況導致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作出披露的責任。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158 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於發行新股份時，按本公司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提呈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司可能獲得的一切公共信息，並據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紹鵬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大綱及提升本公司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列明之原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 A.6.7，詳情將載列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	主席
楊現祥先生	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薛鵬先生	
薛明元先生*	
賴智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楊國安先生
盧永仁博士
魏偉峰博士

* 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被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李雪霞女士及劉榮麗女士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載列及披露於本年報第 23 頁至 27 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分別由楊紹鵬先生及楊現祥先生擔任。主席擔當領導角色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帶領董事會。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與日常管理及運作。彼等各自之責任界定清晰並以書面列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可予重選連任，惟守則條文A.4.2指出，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三年特定任期，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獲委任一年特定任期，以及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決定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成員應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和意見。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包括政策事宜、策略和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對於了解本公司董事職責，以及本公司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均與時並進。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後便會隨即獲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做之入職介紹，以確保適當理解本公司之業務和運作，並全面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之職責和義務。

董事須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增進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舉辦兩節培訓，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最新發展情況。本公司一向鼓勵董事參與由專業機構或專業公司舉辦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和研討會，並閱覽相關題目之材料，務求董事可不斷更新及進一步增進其知識和技能。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之類型	
	本公司統籌 之培訓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會議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	✓	✓
楊現祥先生	✓	✓
劉克誠先生	✓	✓
李雪霞女士*	✓	✓
薛鵬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劉榮麗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	✓
楊國安先生	✓	✓
盧永仁博士	✓	✓
魏偉峰博士	✓	✓

* 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離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披露委員會除外)已登載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除披露委員會外，各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則載於第3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和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規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僱員能夠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可能出現不當行為事宜提出關注之安排。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各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關於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任、關連交易及讓僱員就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曾經在執行董事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和架構，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以及有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設立和制定提名和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和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在參考有關個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時間承諾、本公司的需要以及其他法定規定及法規後審閱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如有需要，可委聘招聘專業人士進行篩選過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1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之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楊紹鵬	5/5	1/1	1/1	不適用	1/1
楊現祥	5/5	1/1	1/1	不適用	1/1
劉克誠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雪霞*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薛鵬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榮麗*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徐容國	5/5	不適用	1/1	5/5	1/1
楊國安	5/5	1/1	1/1	不適用	1/1
盧永仁	5/5	1/1	不適用	5/5	0/1
魏偉峰	5/5	1/1	1/1	5/5	0/1

* 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離任。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年內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執行董事並無出席。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55至第5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董事就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確認負上編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 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2,780,000
非核數服務	
— 稅務顧問服務	192,160
— 其他	596,230
總計：	3,568,390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資源是否充裕、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僱員之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劉克誠先生按照不同事項分別向本公司主席楊紹鵬先生及／或首席執行官楊現祥先生匯報。

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何小碧女士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其聯席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劉克誠先生及本公司投資管理中心之徐玉寧女士。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及何女士均已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可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須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發送本公司。

附註：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資料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02室
(收件人公司秘書)

傳真： 852-28243748

電話： 852-28500302

電郵： ir@sitc.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正式簽署之要求書函、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送交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令上述者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按法律要求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之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於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之查詢。

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本公司以外的業務委聘，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李雪霞、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榮麗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之組織章程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57至第157頁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表達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且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宜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提及有關(其中包括)就 貴集團的合營安排提早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影響。該事項不影響我們出具無保留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收入	5	1,204,615	1,060,004
銷售成本		(1,066,258)	(945,304)
毛利		138,357	114,700
其他收入及所得	5	14,205	34,478
行政開支		(60,674)	(52,089)
其他開支及虧損		(842)	(4,509)
財務成本	7	(2,141)	(1,622)
應佔以下項目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6,640	5,145
聯營公司		548	258
除稅前利潤	6	96,093	96,361
所得稅開支	10	(2,293)	(2,004)
年內利潤		93,800	94,35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21	—
現金流量對沖：	26		
年內產生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實際部分		5,476	(2,360)
計入損益中的虧損／(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835)	4,2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4,641	1,84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394	2,0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156	3,8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0,956	98,229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1	93,488	93,558
非控制權益		312	799
		93,800	94,357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	100,985	97,407
非控制權益		(29)	822
		100,956	98,22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13		
基本(每股美仙)		3.61	3.60
攤薄(每股美仙)		3.61	3.60

本年度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43,961	264,178	188,8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2,627	—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7	22,690	18,084	14,3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9,874	9,187	2,402
可供出售投資	19	1,207	782	3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0,359	292,231	205,974
流動資產				
船用燃油		18,657	15,796	11,531
貿易應收款項	20	72,789	78,511	49,3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5,430	26,723	13,8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614	1,470	2,228
衍生金融工具	26	3,928	—	—
已抵押存款	23	80	79	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78,781	436,896	504,418
流動資產總值		510,279	559,475	581,4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38,065	141,103	85,6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2,904	15,719	21,9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59	1,918	751
衍生金融工具	26	136	775	2,693
計息銀行借款	27	17,379	31,205	12,772
應付稅項		1,181	1,302	825
流動負債總值		179,724	192,022	124,641
流動資產淨值		330,555	367,453	456,7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0,914	659,684	662,76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0,914	659,684	662,769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6	599	239	430
計息銀行借款	27	115,488	5,948	65,644
遞延稅項負債	28	—	49	205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6,087	6,236	66,279
資產淨值		704,827	653,448	596,49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3,323	33,446	33,522
儲備	31	629,523	576,527	520,349
擬派末期股息	12	40,010	39,997	40,088
		702,856	649,970	593,959
非控制權益		1,971	3,478	2,531
總權益		704,827	653,448	596,490

楊紹鵬

董事

楊現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中國儲備金	資本儲備	股份報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變動儲備	保留利潤	撥派末期股息	合計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31(a))	(附註31(b))	(附註31(c))	(附註31(d))	(附註31(e))	(附註31(f))	(附註31(g))	(附註31(h))	(附註31(i))						
33,446	349,652	(56)	(3,276)	2,938	(463)	4,597	1,614	(713)	—	6,844	214,862	39,997	649,474	3,180	652,654	
—	—	—	506	62	—	—	—	—	—	10	(82)	—	496	288	794	
33,446	349,652*	(56)*	(2,770)*	2,900*	(463)*	4,597*	1,614*	(713)*	—*	6,854*	214,780*	39,997	649,970	3,478	653,448	
—	—	—	—	—	—	—	—	—	—	—	93,488	—	93,488	312	93,800	
—	—	—	—	—	—	—	—	—	121	—	—	—	121	—	121	
—	—	—	—	—	—	—	—	4,641	—	—	—	—	4,641	—	4,641	
—	—	—	—	—	—	—	—	—	—	2,735	—	—	2,735	(341)	2,394	
—	—	—	—	—	—	—	—	4,641	121	2,735	93,488	—	100,965	(29)	100,966	
—	—	—	—	—	—	—	—	—	—	—	—	(39,997)	(39,997)	—	(39,997)	
(56)	—	56	—	—	—	—	—	—	—	—	—	—	—	—	—	
(70)	(1,263)	—	—	—	—	—	—	—	—	—	(70)	—	(1,333)	—	(1,333)	
—	—	—	11,950	—	—	—	—	—	—	—	—	—	11,950	7,169	19,139	
—	—	—	(20,022)	—	—	—	—	—	—	—	—	—	(20,022)	(7,453)	(27,475)	
—	—	—	—	—	—	—	—	—	—	—	—	—	—	(716)	(716)	
—	—	—	—	822	—	—	—	—	—	—	(822)	—	—	—	—	
—	—	—	—	—	—	—	—	—	—	—	—	—	—	(489)	(489)	
3	71	—	—	—	—	—	(23)	—	—	—	—	—	51	—	51	
—	—	—	—	—	—	—	(64)	—	—	—	64	—	—	—	—	
—	—	—	—	—	—	—	—	—	—	—	(40,010)	40,010	—	—	—	
—	—	—	—	—	—	—	1,252	—	—	—	—	—	1,252	—	1,252	
33,323	348,460*	—*	(10,842)*	3,722*	(463)*	4,597*	2,779*	3,928*	121*	9,589*	267,430*	40,010	702,856	1,971	704,82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如過往的報告

業務合併的影響

總重列

年內利潤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對沖工具，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重列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注銷二零二一年已贖回股份(附註29)

購回股份(附註29)

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

控股公司的出資

視作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

一名控股股東作出的

公司作出的分派

收購非控制權益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發行股份(附註29)

於購股權行使或到期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撥派二零二一年

末期股息(附註12)

購股權支(附註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儲備，金額為629,523,000美元(二零二一年：576,527,000美元)(經重列)，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96,093	96,361
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2,141	1,622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6,640)	(5,14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548)	(258)
利息收入	5	(6,911)	(10,75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淨額	5	(71)	(872)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交易	6	439	302
現金流量對沖(轉自權益)	6	(835)	4,207
折舊	14	16,167	11,33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5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	(15)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0	1,252	867
		101,329	97,660
船用燃油增加		(2,861)	(4,2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737	(29,17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378)	(10,4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856	758
衍生金融資產增加		(3,928)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38)	55,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185	(8,7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859)	1,167
衍生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758	(4,771)
外匯匯率變動淨影響		1,730	(11,0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01,531	86,639
已收利息收入		6,911	10,755
已付利息		(2,141)	(1,622)
已付利得稅		(2,463)	(1,6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3,838	94,08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3,838	94,0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196,013)	(94,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13	10,26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975)	(2,25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6,52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304)	(3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058)	—
原到期日於收購時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1,483)	(1,118)
有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	(4)
向一間合營企業收取股息		4,368	3,550
向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154	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7,599)	(91,1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1,333)	(2,383)
發行股份得款項		51	—
新造銀行借貸		132,059	80,622
償還銀行借貸		(36,345)	(122,347)
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的出資		19,139	208
視作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作出的分派		(27,475)	—
收購非控制權益		(716)	—
已付股息	12	(39,997)	(40,08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9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885	(83,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8,876)	(81,02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8,876)	(81,0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778	504,418
外匯匯率變動淨影響		(722)	12,3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180	435,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33,400	251,857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內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2,780	183,921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180	435,778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2,601	1,118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781	436,896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6	59,413	59,4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413	59,413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	385,658	386,435
應收股息		40,010	39,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53	2,299
流動資產總值		426,921	428,7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	293
流動負債總值		—	293
流動資產淨值		426,921	428,4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6,334	487,851
資產淨值		486,334	487,85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3,323	33,446
儲備	31	413,001	414,408
擬派末期股息	12	40,010	39,997
總權益		486,334	487,851

楊紹鵬
董事

楊現祥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3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運服務、海運的航運代理服務、堆場及倉儲服務及相關服務(統稱「有關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ett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年內，本集團收購山東省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山東船舶管理」)及青島海豐物流園管理有限公司(「青島物流」)的全部權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522,000元(相等於877,000美元)及人民幣169,000,000元(相等於26,598,000美元)。該等被收購實體為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海豐」)(其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擁有62.5%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統稱為「收購交易」及於收購交易中被收購的實體統稱為「被收購實體」。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根據收購交易，本公司成為被收購實體的控股公司。由於收購交易完成前後本公司及被收購實體均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故收購交易乃以合併會計準則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當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及被收購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現行公司架構於緊隨完成收購交易後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及被收購實體的狀況，猶如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於緊隨完成收購交易後一直存在，並按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各個別公司的股權及／或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的權力而編製。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應按照相關過渡規定應用。只要所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獲提早應用，則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用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中針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的部分，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該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釐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並因此須由母公司綜合入賬。

該準則引入對控制權的新定義，根據新定義，控制投資對象需要投資者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1)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2)因涉及投資對象的回報變動而承受風險或享受權利；及(3)有能力使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風險投資公司的非貨幣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僅針對存在共同控制的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聯合經營及合營公司)。在釐定安排類型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要求安排的訂約方評估：(1)獨立工具的法律形式；(2)合約安排的條款；及(3)賦予訂約方對資產的權利或對負債的義務或對工具資產淨值的權利的其他事實及情況。滿足合營公司定義的合營安排必須使用權益法入賬。對聯合經營而言，實體確認與其所佔相關份額有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2.1 編製基準(續)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確立了實體披露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或非綜合結構實體中的權益的資料的目標。該準則亦要求實體披露在釐定其於另一實體或安排中的權益的性質時及在釐定其擁有權益的合營安排的類型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導致作出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處理。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只針對獨立財務報表，包括如何編製投資者的獨立財務報表及應就獨立財務報表作出何等披露。

(e)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導致作出修訂。實體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來釐定涉及的合營安排。一旦釐定於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實體會確認投資並以權益法入賬。

提早採納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及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釐定其於另一實體或安排的權益性質及其擁有權益的共同安排類型時採納的重大假設及判斷概要如下：

附屬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因此，就綜合而言，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根據本集團的所有權百分比(考慮到其直接所有權以及潛在可予行使或可換股股份)及其他合約權利，本集團對其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提早採納新會計準則的影響(續)

合營安排

本集團的若干活動透過合營安排進行。

合營公司乃屬合營安排，據此，對有關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有關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所有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作為獨立的法人實體控制其資產，自負盈虧。本集團僅基於對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享有獲取股息及資產淨值分配的權利，不對任何經營性資產、負債或產品產出直接享有權利。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自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起按本集團於彼等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比例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公司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會計處理由自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起的比例綜合更改為權益會計法。比較期間已重列，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自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起按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於本年的經營業績的影響為：應佔合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增加6,640,000美元、收入減少80,748,000美元、銷售成本減少65,603,000美元、其他收入及所得減少506,000美元、行政開支減少6,953,000美元、其他開支及虧損減少14,000美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2,044,000美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增加22,690,000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7,972,000美元、非流動資產減少4,262,000美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9,302,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3,157,000美元、其他流動資產減少4,517,000美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9,497,000美元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7,023,000美元。

2.1 編製基準(續)

重列比較金額

本集團過往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已經重列，以包括被收購實體的經營業績及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並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過往報告) 千美元	被收購 實體 千美元	共同控制 實體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本集團 (經合併) 千美元 (經重列)
收入	1,087,241	528	(27,349)	(416)	1,060,004
銷售成本	(960,332)	—	14,612	416	(945,304)
其他收入及所得	34,603	—	(125)	—	34,478
行政開支	(57,434)	(606)	5,951	—	(52,089)
其他開支及虧損	(4,524)	—	15	—	(4,509)
財務成本	(1,625)	—	3	—	(1,622)
應佔以下項目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	—	5,145	—	5,145
聯營公司	258	—	—	—	258
所得稅開支	(3,752)	—	1,748	—	(2,004)
	94,435	(78)	—	—	94,3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重列比較金額(續)

本集團過往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已經重列，以包括被收購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並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過往報告) 千美元	被收購 實體 千美元	共同控制 實體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本集團 (經合併) 千美元 (經重列)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081	25	(6,928)	—	264,17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	18,084	—	18,0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52	—	(3,783)	—	9,969
貿易應收款項	84,290	—	(5,779)	—	78,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018	944	(13,066)	—	436,896
其他流動資產	46,563	1,215	(3,710)	—	44,068
總資產	864,704	2,184	(15,182)	—	851,706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1,355	—	(10,252)	—	141,103
其他流動負債	54,459	1,390	(4,930)	—	50,919
非流動負債	6,236	—	—	—	6,236
總負債	212,050	1,390	(15,182)	—	198,258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而導致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導致結餘為負數。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何者屬適當)。

2.2 更改會計政策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惡性通貨膨脹及取消適用於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的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協議)的資料。該等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有用資料。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有關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有關修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現行解除確認的原則。大部份新增規定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承前結轉不變，而產生的變動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的計量。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對沖投資淨額的收益淨額、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澄清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的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本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將對本集團的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等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能控制的被投資方，使得本集團能夠支配其相關活動，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投資中分享或承擔投資收益，以及運用其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權，以影響其產生的收益。

計入本公司損益內的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安排

本集團的若干活動透過合營安排進行。根據由安排的訂約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義務，合營安排被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公司。

合營企業

合營公司乃屬合營安排，據此，對有關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股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因應可能存在不相近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損益及綜合儲備。倘盈利分配比率與本集團的股本權益不同，所佔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則根據已協定的盈利分配比率釐定。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權益為限。因收購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商譽，乃列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當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根據本集團的所有權百分比(考慮到其直接所有權以及潛在可予行使或可換股股份)及其他合約權利,本集團對其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股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因應可能存在不相近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損益及綜合儲備。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

業務合併及商譽

誠如上文附註2.1所闡述,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乃以合併會計法列賬。收購會計法乃用以處理收購不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根據合併會計法,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以控制方現有賬面值綜合。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之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綜合全面收益表載有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計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日。

根據收購會計法,被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公允價值(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權以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的總和)計量。就並非受共同控制的每個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成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之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之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有代價並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其根據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內處理。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制權益的確認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人所持的股權的總額，較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超出的數額。倘這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的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時的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起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且該現金產生單位業務之一部分被出售，於確定該出售之損益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之業務與被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要求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船用燃油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a) 該方為個人或其近親並：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中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下列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指個人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其中一名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誠如有關「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或若其屬於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的出售組合的一部分，則並無予以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令其達致符合預計用途的操作狀況及付運至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費用。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權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幣購置項目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產生的期間從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及進塢的成本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作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至7%
集裝箱船舶	4%至6%
集裝箱	9%至20%
電腦、傢俬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12%至25%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具不同的使用期限，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分，其各部分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乃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項目將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樓宇或船舶或正在安裝或檢測的設備，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並無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設備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後，在建工程將重新適當地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種類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制於銷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銷售極可能成交，方合資格作此分類。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出售組合)，均重新分為持作出售類別，且不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保留於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收取的租金於各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經營租約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合適)。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如屬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除外)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的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但彼等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另作別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入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正數則於損益列為其他收入及所得，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負數則於損益列為其他開支及虧損。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載列的政策確認。

指定初步按公允價值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時獲指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出售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意向是否仍屬適宜。倘在特定情況下，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出售資產的意向出現重大轉變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或會選擇將其重新分類。根據資產特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日投資。此項評估並不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選擇的計量，因該等工具不能於初步確認後被重新分類。

若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性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內嵌入的衍生工具乃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合約條款之更改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所得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確認為貸款的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也開支及虧損。

持至到期日投資

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定額或可釐定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乃於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持至到期日投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到收購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所得內。因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屬於此類的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及因需流動資金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的資產。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未變現損益會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被撤銷確認時，則會將累計損益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所得內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則會將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即使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應根據以下「收益確認」載列的政策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因(a)投資的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變化重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致令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其於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仍屬適宜。倘在特定情況下，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出售資產的意向出現重大轉變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或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向及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該等資產獲准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本集團有能力及有意向持有金融資產至其到期日，該等資產方可獲准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

就重新分類自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以及其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損益以實際利息法於投資的餘下年期在收益表內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的差額亦以實際利息法於資產的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權益中記錄的數額在損益重新分類。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的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下會遭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期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付款；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時，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風險及回報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以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撤銷。

往後期間，倘若估計減值虧損的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的原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撤減稍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計為其他開支及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產生減值虧損時，或與該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非上市股本工具方式償付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本期公允價值之間差額(減過往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計算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低於其成本。釐定何為「大幅」或何為「持久」需作出判斷。「大幅」乃與該項投資的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久」則按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之為時而評估。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本期公允價值之間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其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列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而言，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準則評估減值。然而，就減值入賬的數額為攤銷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間差額減去該項投資先前已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而計量。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根據資產的經減少賬面值而累計，並且使用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的利率而累計。利息收入作為部分其他收入入賬。倘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與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透過損益撥回有關工具的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金融負債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及(在貸款及借貸情況下)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貸款。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即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負債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內嵌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其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的利息。

指定初步按公允價值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時獲指定。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撤銷確認負債時，損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財務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償付債務的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金融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其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價及淡倉的賣價)釐定，且無須扣減任何交易成本。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市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使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性質相似工具的現有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

最初確認及隨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最初在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續)

最初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

- 對沖已確認的資產、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的公允價值的變動風險時，作公允價值對沖處理；或
- 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堅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時，作現金流量對沖處理；或
- 對沖對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對沖的策略。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的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在達致抵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受評核以釐定其是否在所指定的整段財務報告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嚴格滿足對沖會計法的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作其他開支及虧損。與風險對沖相關的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作為對沖項目賬面值的一部分記錄，亦於損益確認作其他開支及虧損。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項目相關的公允價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的調整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損益就剩餘項目作出攤銷。實際利率攤銷可能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且不得遲於對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對沖項目獲撤銷確認，未攤銷公允價值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未確認堅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堅定承諾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亦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續)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作對沖儲備，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作其他開支及虧損。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當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獲確認時或當預期銷售發生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損益。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步賬面值。

若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則於同期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的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額乃轉至損益。

倘預期交易或堅定承諾預期不再發生，以前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會轉撥至損益。倘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而未被取代或作出再投資，或倘將其指定為對沖獲撤銷，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交易或堅定承諾影響損益時為止。

淨投資額對沖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包括對沖列作部分淨投資額的貨幣項目，以現金流量對沖的同類方式入賬。有關對沖有效部分的對沖工具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入賬，而無效部分的盈虧則在損益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任何已在權益確認的盈虧的累計價值將轉撥至損益中。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非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的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衍生工具，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倘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上對沖(並無使用對沖會計法)，則衍生工具分類為與相關項目分類一致的非流動衍生工具(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現金流量的分類一致。
- 指定及屬於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只有在可作出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衍生工具方可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份

購回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於權益中扣除。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權益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損益表。賬面值與代價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

燃油

燃油指燃料，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計入損益內財務成本。

業務合併中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述普遍撥備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的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損益外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根據報告期末的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撥備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當有合理的保證將會獲得該撥款及符合所有規定的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該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將在相關費用發生的期間以系統性基準予以確認。

若補貼與資產相關，則將其公允價值貸記至遞延收入賬目，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或扣除自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計入損益。

倘若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補貼，則有關資產及補貼會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記錄，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補助的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補助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的會計政策所詮釋。授出的政府貸款的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為所收取的貸款及所得款項的初始賬面值之差額)視作政府補助及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集裝箱航運服務，於提供服務時按完成百分比基準(按每個個別船舶的時間比例法釐定)確認；
- (b) 航運代理服務、海上貨運代理業務及物流管理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根據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內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算；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兩個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的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各期間於損益扣除或計入項目，指於該期初與期末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最終尚未歸屬的股本結算交易不會確認開支，惟於歸屬報酬取決於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時，該報酬(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會被視作歸屬，惟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條件必須獲達成。

於修訂股本結算報酬條款時，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尚未經修訂。此外，任何致令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總公允價值增加的修訂，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會按修訂日期所計量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被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該報酬包括當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僱員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時的報酬。然而，倘新報酬替代註銷報酬，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報酬，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被列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作資本。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貸之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減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由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列作保留利潤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待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而宣派後，將獲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美元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美元亦用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以配合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因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惟就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屆時累算款項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所應佔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記錄入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換言之，於其他全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會在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因收購而將公允價值調整至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均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價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可能須對日後受到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所得稅

管理層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之日後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涵義，並相應地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例的變動。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負債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起或之後，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其外商投資者所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的判斷審慎評估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盈利中分派股息的必要性。

估計未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載述。兩者在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均具有重大風險。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已經發生減值。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表明可能不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負債(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管理層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殘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算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殘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記錄作出。估算結果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殘值或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對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定期審閱可導致可折舊年期變動，因而令未來期間出現折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其客戶未能作出所須付款而產生的估計損失保留撥備。本集團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的撇賬記錄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差，導致實際減值虧損比預期高，本集團可能須覆核作出撥備的基準，而其未來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72,78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8,511,000美元(經重列)；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49,337,000美元(經重列))。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終止該等衍生工具時應收或應付的估算金額，估算時已考慮現時的市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3,92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73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01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3,123,000美元)。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一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應課稅利潤可與可動用的虧損抵銷。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一年：零；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零)。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負債(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的確認

誠如附註30所述，本公司已向其僱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董事須作出重大估計(如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率及預計波幅)作為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參數。本公司已委託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份分別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權益工具的授予可能受到特定條件達致與否規限。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考慮條件及調整包括在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的計量中的權益工具的數目。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在釐定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利潤預測及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完成的可能性等假設，因此會附帶不確定因素。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在釐定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股息率、購股權的行使行為及僱員流失率的可能性等假設，因此會附帶不確定因素。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而本集團有兩個申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海上物流分部其從事提供海運服務及相關業務；及
- (b) 陸上物流分部其主要從事透過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分公司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海運、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卡車運輸及船舶經紀服務及相關業務。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申報分部利潤進行評估，申報分部利潤即以稅前經調整利潤計量。稅前經調整利潤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計量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投資收入及財務成本並不包括在該等計量內。

鑑於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以上資產。

鑑於計息銀行借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並不包括以上負債。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根據參與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而進行。

年內，並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一年：無)。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上物流 千美元	陸上物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488,163	716,452	1,204,615
分部間銷售	467,961	23,109	491,070
	956,124	739,561	1,695,685
<i>對賬：</i>			
分部間銷售對銷			(491,070)
收入			1,204,615
分部業績	32,033	53,234	85,267
<i>對賬：</i>			
銀行利息收入			6,911
其他投資收入			6,056
財務成本			(2,141)
除稅前利潤			96,093
分部資產	443,112	330,516	773,628
<i>對賬：</i>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89,9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16,946
總資產			1,000,638
分部負債	333,968	13,045	347,013
<i>對賬：</i>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89,9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8,734
總負債			295,8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海上物流 千美元	陸上物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以下項目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	6,640	6,640
聯營公司	—	548	548
折舊	11,217	4,950	16,167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57	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32	39	71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5)	(1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22,690	22,69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9,874	9,874
資本開支*	177,625	31,446	209,071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添置。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上物流 千美元 (經重列)	陸上物流 千美元 (經重列)	總計 千美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407,158	652,846	1,060,004
分部間銷售	432,441	20,739	453,180
	839,599	673,585	1,513,184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453,180)
收入			1,060,004
分部業績	45,214	40,397	85,611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0,755
其他投資收入			1,617
財務成本			(1,622)
除稅前利潤			96,361
分部資產	274,986	392,624	667,610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281,11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65,209
總資產			851,706
分部負債	99,597	334,866	434,463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281,11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4,908
總負債			198,2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海上物流 千美元 (經重列)	陸上物流 千美元 (經重列)	總計 千美元 (經重列)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以下項目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	5,145	5,145
聯營公司	—	258	258
折舊	7,945	3,386	11,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817	55	87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18,084	18,08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9,187	9,187
資本開支*	71,276	23,460	94,736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添置。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集裝箱船舶。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成本的分配方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按特定地區分部分配集裝箱船舶以及經營利潤和相關資本開支並無意義。該等集裝箱船舶主要用於亞洲跨地區市場的貨物航運。因此，僅呈列收入的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458,985	489,455
日本	427,873	419,026
韓國	131,040	61,040
其他	186,717	90,483
	1,204,615	1,060,004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所得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所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911	10,755
其他投資收入		6,056	1,617
項目終止賠償款		—	2,363
政府補貼*		332	74
		13,299	14,809
所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71	872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自股本)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6	835	—
匯兌差額淨額		—	18,797
		906	19,669
		14,205	34,478

* 該款項指本集團的集裝箱航運業務及物流業務獲中國及日本有關政府機構的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所消耗的船用燃油成本		240,468	206,454
折舊	14	16,167	11,33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57	—
核數師酬金		413	372
以下各項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4,652	4,154
船舶		89,380	94,252
集裝箱		58,814	49,740
		152,846	148,1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0,763	33,097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0	1,252	86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207	5,088
		48,222	39,052
匯兌差額淨額*		418	(18,79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	—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自股本)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26	—	4,207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 不合資格作為對沖的交易*		439	302

* 該等虧損項目及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及虧損」下。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的利息	2,141	1,622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袍金	262	26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33	1,276
績效獎金	568	571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3	1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2,040	2,040
	2,302	2,302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的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乃於授予日期釐定，其金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披露資料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權益結算購		總薪酬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股權開支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徐容國先生	26	3	29
楊國安先生	26	3	29
盧永仁先生，太平紳士	26	3	29
魏偉峰先生	28	3	31
	106	12	118
二零一一年			
徐容國先生	26	3	29
楊國安先生	26	3	29
盧永仁先生，太平紳士	26	3	29
魏偉峰先生	28	3	31
	106	12	118

年內，並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一年：零)。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		績效獎金	權益結算	退休	總薪酬
	袍金	及實物福利		購股權開支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	26	589	241	41	—	897
楊現祥先生*	26	453	179	32	9	699
劉克誠先生	26	97	51	6	9	189
李雪霞女士	26	97	46	6	9	184
薛鵬先生	26	97	51	6	9	189
	130	1,333	568	91	36	2,158
非執行董事：						
劉榮麗女士	26	—	—	—	—	26
	156	1,333	568	91	36	2,184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	26	569	188	64	—	847
楊現祥先生*	26	434	265	54	9	788
劉克誠先生	26	91	40	9	9	175
李雪霞女士	26	91	37	9	9	172
薛鵬先生	26	91	41	9	9	176
	130	1,276	571	145	36	2,158
非執行董事：						
劉榮麗女士	26	—	—	—	—	26
	156	1,276	571	145	36	2,184

* 楊現祥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年內，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二零一一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一年：三名董事，含最高行政人員)董事(含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一名(二零一一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3	200
績效獎金	124	17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	14
退休計劃供款	9	19
	250	403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的並非為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1	2

於過往年度，一名並非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因其於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有關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而該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包括的數額乃包括於上述並非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資料內。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即期：		
中國大陸	1,415	839
香港	821	1,005
其他地方	106	316
遞延(附註28)	(49)	(156)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2,293	2,004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香港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一年：16.5%)的稅率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業務的所得稅乃按照當地的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年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撥備。

由除稅前利潤採用本公司及其絕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載述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地區		總額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利潤	11,617		72,367		12,109		96,09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904	25.0	11,941	16.5	3,244	26.8	18,089	18.8
毋須繳稅的收入	(4,523)	(38.9)	(12,017)	(16.6)	(3,353)	(27.7)	(19,893)	(20.7)
不可就稅項作出扣減的開支	2,077	17.9	897	1.2	57	0.5	3,031	3.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08	7.8	—	—	158	1.3	1,066	1.1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366	11.8	821	1.1	106	0.9	2,293	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地區		總額	
	千美元 (經重列)	%	千美元	%	千美元 (經重列)	%	千美元 (經重列)	%
除稅前利潤	7,207		74,199		14,955		96,36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802	25.0	12,243	16.5	4,731	31.6	18,776	19.5
毋須繳稅的收入	(3,597)	(49.9)	(12,863)	(17.3)	(4,749)	(31.8)	(21,209)	(22.0)
不可就稅項作出扣減的開支	1,303	18.1	1,625	2.2	202	1.4	3,130	3.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75	16.3	—	—	132	0.9	1,307	1.4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683	9.5	1,005	1.4	316	2.1	2,004	2.1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包括虧損1,5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利潤2,207,000美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美元 等值	千港元	千美元 等值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相等於1.55美仙)				
每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港幣12仙 (相等於1.54美仙))	310,140	40,010	310,764	39,997

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以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87,278,337股(二零一一年：2,599,662,866股)計算。

由於發行的購股權對已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93,488	93,55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87,278,337	2,599,662,8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集裝箱船	集裝箱	電腦、 家具及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	13,678	183,042	17,123	9,116	3,242	96,416	322,617
累計折舊	(979)	(40,287)	(11,749)	(3,887)	(1,537)	—	(58,439)
賬面淨值	12,699	142,755	5,374	5,229	1,705	96,416	264,17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經重列)	12,699	142,755	5,374	5,229	1,705	96,416	264,178
添置	3,778	13,094	—	6,087	418	172,636	196,013
轉入	22,917	226,383	—	4,673	—	(253,973)	—
年內計提的折舊撥備	(770)	(9,572)	(1,502)	(3,664)	(659)	—	(16,167)
出售/撤銷	(101)	(89)	(4)	(302)	(146)	—	(642)
匯兌調整	438	—	—	112	22	7	5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8,961	372,571	3,868	12,135	1,340	15,086	443,9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677	422,430	17,115	19,368	3,145	15,086	517,821
累計折舊	(1,716)	(49,859)	(13,247)	(7,233)	(1,805)	—	(73,860)
賬面淨值	38,961	372,571	3,868	12,135	1,340	15,086	443,96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千美元	集裝箱船 千美元	集裝箱 千美元	電腦、 家具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699	167,175	17,129	5,189	3,201	34,392	239,785
累計折舊	(482)	(36,917)	(10,250)	(2,001)	(1,292)	—	(50,942)
賬面淨值	12,217	130,258	6,879	3,188	1,909	34,392	188,84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217	130,258	6,879	3,188	1,909	34,392	188,843
添置	714	27,900	2	3,191	554	62,375	94,736
轉入	—	—	—	806	—	(806)	—
年內計提的折舊撥備	(861)	(6,428)	(1,503)	(1,911)	(628)	—	(11,331)
出售/撤銷	—	(8,975)	(4)	(97)	(313)	—	(9,389)
匯兌調整	629	—	—	52	183	455	1,3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699	142,755	5,374	5,229	1,705	96,416	264,1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78	183,042	17,123	9,116	3,242	96,416	322,617
累計折舊	(979)	(40,287)	(11,749)	(3,887)	(1,537)	—	(58,439)
賬面淨值	12,699	142,755	5,374	5,229	1,705	96,416	264,178

本集團的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且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艘集裝箱船(賬面淨額約為186,08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5,37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119,947,000美元)已作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
添置	13,058	—
年內確認	(257)	—
匯兌調整	155	—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2,956	—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329)	—
非即期部分	12,627	—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且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59,413	59,4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包括本公司的385,65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86,435,000美元)資產淨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SITC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TC Shipp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4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Broker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Logistic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ew SIT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海豐物流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海上貨運服務
山東省海豐國際貨運報關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六年十月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報關服務
New SITC Logistics (Japan) Co., Ltd. #	日本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六日	10,000,000 日圓	—	100	提供海上貨運服務
青島新海豐運輸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海上貨運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海豐集裝箱運輸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集裝箱海運
SITC Logistics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50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青島海豐國際物流發展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50,00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5,000,000 港元	—	70	提供航運代理及 海上貨運服務
Ken Link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1,000,0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heng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九日	10,0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Xin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三日	10,0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Hai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	10,0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Jia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10,0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Xiame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Hong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SITC Kaoshiung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10,0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Tianji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10,0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Nagoya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10,0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Hakat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Inchon Shipping Enterprise Inc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Keelu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Pyeongtaek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Haiph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Kwangya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Qingdao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Dali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Bus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Lianyunga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Fangche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TC Shenzhe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Osak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Moj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Shimizu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Yokkaich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Hochimin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Logi Korea Co., Ltd. #	韓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300,000,000 韓圓	—	100	提供海上貨運服務
山東省海豐船舶經紀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提供船舶經紀服務
SITC Container Lines (Japan) Co., Ltd. #	日本 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	10,000,000 日圓	—	100	提供集裝箱海運
上海新海豐集裝箱運 輸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人民幣 23,608,450元	—	100	提供集裝箱海運
SITC Container Lines (Korea) Co., Ltd. #	韓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	600,000,000 韓圓	—	80	提供集裝箱海運
青島新海豐國際 船舶代理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49	提供船舶代理服務 及海上貨運服務
天津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49	提供船舶代理服務 及海上貨運服務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⑥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49	提供船舶代理服務 及海上貨運服務
SITC Shipping Asia P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船舶代理服務 及海上貨運服務
青島海豐物流園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 121,900,000元	—	100	提供倉儲 及港口服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正式的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的管理層盡力翻譯其名稱而得來。

∫ 合營合約及青島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青島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須由本集團委任，一名須由非控股股東委任。本集團可控制青島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以及其經營及財務政策，故該公司已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Ω 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其須有一名執行董事，而非董事會。自其成立起該執行董事一直由本集團委任，非控股股東已同意於合營期內繼續實施此項安排。因此，本集團能夠控制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⑥ 根據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與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的信託安排，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股東有權管理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因此，該公司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彼等主要影響本集團的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導致篇幅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22,690	18,084	14,335

應收及應付合營公司款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本集團有關合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已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4披露。

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股本的詳情	註冊及營業 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利潤	
青島啤酒海豐 倉儲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	中國	45%	40%	45%	倉庫營運
山東捷豐國際儲運 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	中國	51%	50%	51%	提供倉儲及 港口服務
勝獅物流(青島) 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	中國	40%	40%	40%	提供倉儲及 港口服務
山東韓進集裝箱儲運 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	中國	30%	40%	30%	提供倉儲及 港口服務
上海怡豐倉儲運輸 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	中國	50%	50%	50%	倉庫營運
SITC Container Lines Vietnam Co., Ltd.	繳足股本	越南	49%	50%	49%	提供船舶 代理服務
SITC Container Lines Thailand Co., Ltd.	繳足股本	泰國	49%	50%	49%	提供船舶 代理服務
SITC-Dinh Logistics Co., Ltd.	繳足股本	越南	49%	50%	49%	提供堆場及 倉庫服務

* 投票權乃參考在上述合營企業各自的董事會中代表本集團的董事數目釐定。

所有上述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概要闡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應佔合營企業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2,234	10,679	8,159
流動資產	26,976	25,586	20,828
流動負債	(16,520)	(18,181)	(14,652)
資產淨值	22,690	18,084	14,33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收入	80,748	60,181	36,642
其他收入	506	290	679
	81,254	60,471	37,321
總開支	(72,570)	(53,578)	(31,472)
所得稅	(2,044)	(1,748)	(1,303)
稅後利潤	6,640	5,145	4,5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分佔資產淨值	9,874	9,187	2,402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 發行股份／ 股本的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ITC Container Lines Philippines, Inc.	每股普通股 100 菲律賓披索	菲律賓	40%	提供船舶代理及 貨運代理業務
山東愛通海豐國際 儲運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	中國	25%	提供倉儲及 港口服務
APL-SITC Terminal Holdings Pte. Ltd.	每股面值 1 美元 的普通股	新加坡	20%	投資控股

上述所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20 及 24。

摘錄自管理賬目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闡述於下表：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資產	56,157	46,227	12,217
負債	9,423	3,481	2,735
收入	27,920	21,551	17,575
利潤	2,557	635	442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會所債券，按公允價值計算	527	406	394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算	680	376	—
	1,207	782	394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總額為12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估計合理公允價值的幅度太大，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投資。

2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72,789	78,526	49,352
減值	—	(15)	(15)
	72,789	78,511	49,337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唯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之控制及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56,645	70,500	37,962
一至兩個月	15,144	7,298	10,879
兩至三個月	615	544	315
超過三個月	385	169	181
	72,789	78,511	49,3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15	1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內為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15,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15,000 美元(經重列))作出的撥備(於撥備前的賬面值為 344,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344,000 美元(經重列))。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出現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預期只能收回一部分應收賬款。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未逾期或未減值	72,404	78,342	49,156
逾期少於一個月	385	169	181
	72,789	78,511	49,337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列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控股股東控制公司、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分別61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879,000美元(經重列))；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無(經重列))、4,81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007,000美元(經重列))；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1,434,000美元(經重列))及2,69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經重列))；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無(經重列))，彼等須以本集團主要客戶獲得的類似信貸期償還。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26,045	20,881	10,4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85	5,842	3,425
	35,430	26,723	13,847

上述資產未逾期亦未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的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控股股東控制公司	315	53	1,032
合營企業	299	—	638
聯營公司	—	1,417	558
	614	1,470	2,2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控股股東控制公司	—	630	440
合營企業	59	—	311
聯營公司	—	1,288	—
	59	1,918	751

年內，應收控股股東控制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最高金額為32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5,000美元(經重列))；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1,042,000美元(經重列))。關連人士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乃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有關。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3,400	251,857	504,418	1,253	2,299
定期存款	45,461	185,118	75	—	—
	378,861	436,975	504,493	1,253	2,299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80)	(79)	(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781	436,896	504,418	1,253	2,29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42,14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32,451,000美元(經重列)；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420,283,000美元(經重列))。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會視乎本集團對即時現金的需求而存放短期定期存款，不同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122,570	132,440	62,283
一至兩個月	7,694	5,068	17,327
兩至三個月	1,958	2,488	4,118
超過三個月	5,843	1,107	1,912
	138,065	141,103	85,640

列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乃應付控股股東控制公司、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零美元(二零一一年：168,000美元(經重列))；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441,000美元(經重列))、1,78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626,000美元(經重列))；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1,580,000美元(經重列))及77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無)，其須於三十日內償還，即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介乎於15至45天的信貸期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14,823	10,133	17,286	—	293
應計費用	8,081	5,586	4,674	—	—
	22,904	15,719	21,960	—	293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遠期貨幣合約	3,928	—	—	719	—	2,559
利率掉期	—	735	—	295	—	564
	3,928	735	—	1,014	—	3,123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利率掉期	—	(599)	—	(239)	—	(430)
流動部分	3,928	136	—	775	—	2,693

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之賬面值等同其公允價值。以上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有信譽的銀行訂立。

遠期貨幣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貨幣合約被指定為本集團對其有肯定承擔的日元預期未來銷售的對沖工具。遠期貨幣合約結餘視乎預期外幣銷售水平及外匯遠期利率變動而變更。

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符合承擔之條款。現金流量對沖與二零一三年的預期未來銷售有關，經評估為高度有效，而收益淨額4,64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847,000美元)已按以下方式列入對沖儲備：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列入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總額	5,476	(2,360)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及於損益確認	(835)	4,207
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淨額	4,641	1,847

利率掉期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年內利率掉期公允價值變動43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02,000美元)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實際 利率(%)	期限	千美元	實際 利率(%)	期限	千美元	實際 利率(%)	期限	千美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LIBOR+1.6	二零一二年	19,832	—	—	—
	—	—	—	LIBOR+1.8	二零一二年	10,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 部分-有抵押	LIBOR+0.8 - LIBOR+2.14	二零一三年	15,858	LIBOR+0.8	二零一二年	1,373	LIBOR+1.2	二零一一年	12,044
	—	—	—	—	—	—	TIBOR+1	二零一一年	728
	2.39	二零一三年	759	—	—	—	—	—	—
	2.49	二零一三年	762	—	—	—	—	—	—
			17,379			31,205			12,772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LIBOR+0.8 - LIBOR+2.14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二年	101,804	二零一三年至 LIBOR+0.8	二零一七年	5,948	LIBOR+0.8- LIBOR+1.2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七年	62,461
	—	—	—	—	—	—	TIBOR+1	二零一四年	3,183
	2.39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二年	6,840	—	—	—	—	—	—
	2.49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二年	6,844	—	—	—	—	—	—
			115,488			5,948			65,644
			132,867			37,153			78,416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分析為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17,379	31,205	12,772
兩年內	17,089	1,372	17,891
三至五年內(包括第三年及第五年)	55,419	4,118	33,872
五年以上	42,980	458	13,881
	132,867	37,153	78,416

27. 計息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抵押本集團的集裝箱船(其總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約為186,08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5,37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119,947,000美元))的方式擔保。
- (b) 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919,941,000日圓(相等於約10,69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538,000,000日圓(相等於約19,83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4,941,019,000日圓(相等於約60,626,000美元))的若干以日圓計值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外，所有銀行貸款均以美元計值。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預扣稅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9	205
年內於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9)	(1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

本集團於年內在內地並無產生稅務虧損(二零一一年：無；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無)，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的公司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稅務虧損5,99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62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2,463,000美元)，該等稅務虧損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該等虧損發生在一度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若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降低其適用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本集團因而須就收取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而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的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可能分派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法定：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 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584,5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 的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2,589,700,000 股)	258,450	33,323	259,410	33,446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數目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庫存股份		總計 相等於 千美元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00,000,000	260,000	33,522	3,192,106	411,315	—	—	444,837
購回股份(附註(a))	(10,300,000)	(590)	(76)	(17,513)	(2,251)	(440)	(56)	(2,3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89,700,000	259,410	33,446	3,174,593	409,064	(440)	(56)	442,454
註銷二零一一年已購回股份(附註(a))	—	(440)	(56)	—	—	440	56	—
購回股份(附註(b))	(5,400,000)	(540)	(70)	(9,812)	(1,263)	—	—	(1,333)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c))	200,000	20	3	554	71	—	—	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4,500,000	258,450	33,323	3,165,335	407,872	—	—	441,195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以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 18,564,000 港元(相等於約 2,383,000 美元)購回本公司合共 10,300,000 股普通股。5,900,000 股已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被註銷，而餘下 4,400,000 股已購回股份於年內被註銷。
- 於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 10,352,000 港元(相等於約 1,333,000 美元)購回本公司合共 5,400,000 股普通股。所有已購回股份於年內註銷。
- 200,000 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 1.968 港元獲行使(附註 30)，因而按每股 0.1 港元發行 200,000 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 394,000 港元(相等於約 51,000 美元)。購股權獲行使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 23,000 美元至股份溢價賬。

29.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表彰本公司的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或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作出或可能須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於達至若干條件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有效期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計為期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批准及採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80,000,000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滿一年之日起計每年歸屬25%，惟該等僱員於歸屬當日必須仍然在職。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824港元，其乃在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每股4.78港元的基礎上折讓20%而釐定。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以下為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 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 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3.824	75,640	3.824	78,560
年內已放棄	3.824	(2,440)	3.824	(2,9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4	73,200	3.824	75,6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3,2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一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20,0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兩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20,0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三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20,0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四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u>73,200</u>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5,64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一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20,0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兩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20,0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三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20,0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四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u>75,640</u>		

* 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2,084,000美元，其中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購股權開支36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81,000美元)。

30.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對授出的購股權進行估值時輸入模式的數據：

首次公開發售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價格	1.0美元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的80%
波幅(%)	56.70
無風險利率(%)	2.23
股息收益率(%)	2.00
上市前放棄率(%)	0.00
上市後放棄率(%)	5.00
提早行使水平	3

* 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預期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

預期波幅反映的是預計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是實際結果。

本公司沒有現金結算替代方式。本公司之前並未使用現金結算。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73,200,000份(二零一一年：75,6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計算，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3,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7,320,000港元(相等於約944,000美元)及股份溢價272,597,000港元(相等於約35,167,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後，合共16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生效，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該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的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或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之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行使10年。各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時支付1.00港元代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以下為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968	11,600	—	—
年內已授出	—	—	1.968	11,600
年內已行使	1.968	(2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8	11,400	1.968	11,600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112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購股權獲行使)。

30.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600	1.968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5,800	1.968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1,400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800	1.968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5,800	1.968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1,600		

* 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1,087,000美元，其中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購股權開支88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86,000美元)。

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對授出的購股權進行估值時輸入模式的數據：

股息收益率(%)	6.12
預計波幅(%)	53.25
無風險利率(%)	1.44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港元)	3.5

預計購股權年期為購股權的合約年期，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計波動反映假設過往波動為未來趨勢的指標，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的購股權並無其他特質計入公允價值的計算中。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共有11,400,000份(二零一一年：11,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計算，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1,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1,140,000港元(相等於約147,000美元)及股份溢價21,295,000港元(相等於約2,747,000美元)。

3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61及6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來自年內購回及註銷的股份。有關購回及註銷股份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成本；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出資；以及就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向控股股東作出推定分派之間的差額。

(c) 中國儲備金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一部分利潤已撥入用途受到限制的儲備金。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股份購回代價與購回股份的認購款項之間的差額。

(e) 股份報酬儲備

股份報酬儲備指本集團僱員購買的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公允價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若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該筆金額即轉撥往股份溢價賬，或若有關購股權到期或作廢，則將轉撥往保留溢利。

31. 儲備(續)

本集團(續)

(g)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的實際部分，有待根據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已對沖的現金流量。

(h)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指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損益賬轉換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的差額。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資本 庫存股份	購股權 贖回儲備	保留 利潤	擬派 末期股息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11,315	—	—	838	1,488	40,088	453,7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204	—	42,204
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40,088)	(40,088)
購回股份(附註29)	(2,251)	(56)	132	—	(132)	—	(2,307)
於購股權作廢或到期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91)	91	—	—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39,997)	39,997	—
購股權開支(附註30)	—	—	—	867	—	—	8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9,064	(56)	132	1,614	3,654	39,997	454,4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510	—	38,510
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39,997)	(39,997)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29)	—	56	—	—	—	—	56
購回股份(附註29)	(1,263)	—	70	—	(70)	—	(1,263)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9)	71	—	—	(23)	—	—	48
於購股權作廢或到期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64)	64	—	—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40,010)	40,010	—
購股權開支(附註30)	—	—	—	1,252	—	—	1,2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872	—	202	2,779	2,148	40,010	453,0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集裝箱、集裝箱船、辦公室物業及倉庫。集裝箱租期以界乎一至十年的年期，船舶租期以界乎一至兩年的年期，辦公室物業及貨倉租期以界乎一至五年的年期及土地租期以界乎十五至二十年的年期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期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一年內	65,468	76,296
兩至五年內(包括兩年和五年)	64,217	103,619
五年後	9,950	732
	139,635	180,647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集裝箱船	5,800	164,900	135,700
辦公樓	—	6,786	—
計算機系統	—	—	927
	5,800	171,686	136,627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應付以下公司的注資：			
合營公司	—	1,176	490
聯營公司	—	—	778
	5,800	172,862	137,895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集裝箱海運服務收入	15,536	6,002
客戶服務收入	—	20
船舶代理費開支	466	116
集裝箱船租金開支	2,460	1,524
船舶管理收入	181	143
土地及樓宇租金開支	5	16
物業管理服務開支	1	1
聯營公司：		
集裝箱海運服務收入*	11,116	10,018
船舶代理費開支*	153	97
合營公司：		
集裝箱海運服務收入*	94,186	55,071
海上貨運服務收入*	2,381	2,092
貨倉開支*	7,884	8,432
貨運代理服務開支*	751	327

上述交易乃按照由有關各方共同商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63	2,109
退休福利	36	3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03	157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2,302	2,30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青島海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及青島海豐同意出售於山東船舶管理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22,000元(相等於877,000美元)，代價乃經參考山東船舶管理的資產淨值後根據山東船舶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釐定。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d)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集團與青島海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及青島海豐同意出售於青島物流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9,000,000元(相等於26,598,000美元)，代價乃經參考青島物流的資產淨值後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除第(b)項及該等以[*]標示的交易外，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36. 金融工具類別

以下為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千美元
	— 初步 確認時指定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1,207	1,207
貿易應收款項	—	72,789	—	72,7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9,385	—	9,38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14	—	614
衍生金融工具	3,928	—	—	3,928
已抵押存款	—	80	—	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8,781	—	378,781
	3,928	461,649	1,207	466,784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 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總計 千美元
	— 初步確 認時指定 千美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38,065	138,0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4,823	14,8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9	59
衍生金融工具	735	—	735
計息銀行借貸	—	132,867	132,867
	735	285,814	286,5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類別(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美元 (經重列)	總計 千美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投資	—	782	782
貿易應收款項	78,511	—	78,51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842	—	5,84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70	—	1,470
已抵押存款	79	—	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896	—	436,896
	522,798	782	523,580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初步 確認時指定 千美元 (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經重列)	總計 千美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	141,103	141,1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133	10,1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918	1,918
衍生金融工具	1,014	—	1,014
計息銀行借貸	—	37,153	37,153
	1,014	190,307	191,321

36. 金融工具類別(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美元 (經重列)	總計 千美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投資	—	394	394
貿易應收款項	49,337	—	49,33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425	—	3,4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28	—	2,228
已抵押存款	75	—	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418	—	504,418
	<u>559,483</u>	<u>394</u>	<u>559,877</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初步 確認時指定 千美元 (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經重列)	總計 千美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	85,640	85,6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7,286	17,2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51	751
衍生金融工具	3,123	—	3,123
計息銀行借貸	—	78,416	78,416
	<u>3,123</u>	<u>182,093</u>	<u>185,21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類別(續)

本公司t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85,658	385,658	386,435	386,435
應收股息	40,010	40,010	39,997	39,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3	1,253	2,299	2,299
	426,921	426,921	428,731	428,731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293	293
	—	—	293	293

3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781	436,896	504,418	378,781	436,896	504,418
已抵押存款	80	79	75	80	79	75
貿易應收款項	72,789	78,511	49,337	72,789	78,511	49,337
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9,385	5,842	3,425	9,385	5,842	3,425
衍生金融工具	3,928	—	—	3,928	—	—
可供出售投資	1,207	782	394	1,207	782	3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14	1,470	2,228	614	1,470	2,228
	466,784	523,580	559,877	466,784	523,580	559,877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8,065	141,103	85,640	138,065	141,103	85,6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823	10,133	17,286	14,823	10,133	17,286
衍生金融工具	735	1,014	3,123	735	1,014	3,123
計息銀行借款	132,867	37,153	78,416	132,867	37,153	78,4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	1,918	751	59	1,918	751
	286,549	191,321	185,216	286,549	191,321	185,216

由於估計合理公允價值的幅度太大，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3	2,299	1,253	2,299
應收股息	40,010	39,997	40,010	39,99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85,658	386,435	385,658	386,435
	426,921	428,731	426,921	428,731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93	—	293
	—	293	—	293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即期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收股息、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乃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年期短。

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採用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方法計算，所採用的折現率為具有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使用的折現率。

本集團與多名對手(主要為屬信譽良好銀行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均採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相似的估值技術採用現值計算法計量。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利率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同。

3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採用下列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釐定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按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而該等估值技術的所有輸入值均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數據，並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第三級：按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而該等估值技術的任何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	527	—	—	527
衍生金融工具	—	3,928	—	3,928
	527	3,928	—	4,4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	406	—	—	40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	394	—	—	3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735	—	7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014	—	1,01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3,123	—	3,123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二零一一年：無)之間概無轉入任何公允價值的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一年：無)。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業務直接產生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還進行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本集團此舉旨在管理其業務及融資渠道產生的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其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債務承擔。

本集團的政策是同時運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本集團的政策是將5%至50%的計息借款保持為定息借款。為了實現具成本效率的管理，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指定區間交換經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計算所得出定息與浮息金額的差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利率掉期的影響，本集團約30%(二零一一年：20%；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34%)的計息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100	(813)
日圓	100	(107)
美元	(100)	813
日圓	(100)	10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100	(173)
日圓	100	(198)
美元	(100)	173
日圓	(100)	198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美元	100	(178)
日圓	100	(606)
美元	(100)	178
日圓	(100)	6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約有69.1% (二零一一年：76.8%(經重列)；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66.8%(經重列))的銷售額以各相應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43.3%(二零一一年：54.5%(經重列)；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44.5%(經重列))的成本以各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規定所有經營單位，就超過特定金額的日圓及人民幣，並預期在一個月以後付款的交易於本集團訂立確實銷售承擔後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抵銷外幣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的貨幣相同。本集團的政策是取得確實承擔前概不訂立遠期合約。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洽談對沖衍生工具條款時，需配合對沖項目條款，以達最高對沖效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沖於報告期末有確實承擔的7.3%(二零一一年：9.0%(經重列)；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6.5%(經重列))的外幣銷售額。

外幣風險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乃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0	12,067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0)	(12,067)
如果美元兌日圓貶值	5.0	822
如果美元兌日圓升值	(5.0)	(8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0	12,515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0)	(12,515)
如果美元兌日圓貶值	5.0	(1,599)
如果美元兌日圓升值	(5.0)	1,59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0	4,501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0)	(4,501)
如果美元兌日圓貶值	5.0	(2,819)
如果美元兌日圓升值	(5.0)	2,819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本集團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的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概無任何抵押要求。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行業，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得有超過90%的借款集中於任一12個月期間內到期。基於財務報表內所反映的借款賬面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4%(二零一一年：84%；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16%)的債務於不足一年內到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以合約未貼現付款為基礎)：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美元
	一年內 或於要求 時償還 千美元	兩年內 千美元	三至五年內 (包括三年 和五年) 千美元	六至十年內 (包括六年 和十年)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	20,495	20,058	61,645	45,566	147,764
貿易應付款項	138,065	—	—	—	138,0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823	—	—	—	14,8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	—	—	—	59
衍生金融工具	136	135	365	99	735
	173,578	20,193	62,010	45,665	301,4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美元 (經重列)
	一年內 或於要求 時償還 千美元 (經重列)	兩年內 千美元 (經重列)	三至五年內 (包括三年 和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六至十年內 (包括六年 和十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計息銀行借款	32,305	1,583	4,425	461	38,774
貿易應付款項	141,103	—	—	—	141,1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133	—	—	—	10,1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18	—	—	—	1,918
衍生金融工具	775	239	—	—	1,014
	186,234	1,822	4,425	461	192,94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總計 千美元 (經重列)
	一年內 或於要求 時償還 千美元 (經重列)	兩年內 千美元 (經重列)	三至五年內 (包括三年 和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六至十年內 (包括六年 和十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計息銀行借款	14,081	18,977	35,885	14,128	83,071
貿易應付款項	85,640	—	—	—	85,6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286	—	—	—	17,2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51	—	—	—	751
衍生金融工具	2,693	109	256	65	3,123
	120,451	19,086	36,141	14,193	189,871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的乃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規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減對沖儲備。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計息銀行借款	132,867	37,153	78,416
貿易應付款項	138,065	141,103	85,6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04	15,719	21,9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	1,918	75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781)	(436,896)	(504,418)
現金淨額	(84,886)	(241,003)	(317,65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2,856	649,970	593,959
對沖儲備	(3,928)	713	2,560
經調整資本	698,928	650,683	596,519
資本及負債淨額	614,042	409,680	278,868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過往五年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於下文，有關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且經重列(如適用)。五年概要中各年的金額已因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及提早採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者分別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1)而作出調整。

以下的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業績					
收入	1,204,615	1,060,004	855,967	676,142	756,667
銷售成本	(1,066,258)	(945,304)	(692,683)	(612,590)	(662,936)
毛利	138,357	114,700	163,284	63,552	93,731
其他收入及所得	14,205	34,478	2,374	4,176	5,024
行政開支	(60,674)	(52,089)	(41,245)	(34,678)	(51,263)
其他開支及虧損	(842)	(4,509)	(13,650)	(1,614)	(11,171)
財務成本	(2,141)	(1,622)	(1,691)	(1,725)	(3,926)
應佔以下項目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6,640	5,145	4,522	3,382	3,448
聯營公司	548	258	133	74	—
稅前利潤	96,093	96,361	113,727	33,167	35,843
所得稅開支	(2,293)	(2,004)	(1,396)	(567)	(468)
年內利潤	93,800	94,357	112,331	32,600	35,375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93,488	93,558	111,983	32,224	35,097
非控制權益	312	799	348	376	278
	93,800	94,357	112,331	32,600	35,375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					
總資產	1,000,638	851,706	787,410	337,603	285,910
總負債	(295,811)	(198,258)	(190,920)	(237,183)	(186,287)
非控制權益	(1,971)	(3,478)	(2,531)	(2,082)	(1,599)
	702,856	649,970	593,959	98,338	98,024